

IBI 国联股份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70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及刘源（系刘泉的姐姐）、李映芝（系钱晓钧的配偶）、李粤龙（系钱晓钧的姐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东证周德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已成为公司股东，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持有公司股份的金雷力、安泰盛投、国锦盛世、宏联科创、高天流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陆挺控制的南通金轮进一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本公司委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本人/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锐、焦小源、王惠娟进一步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减持时持股比例在 5%以上，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东证周德承诺

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国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

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100%，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合伙企业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预案和承诺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按照以下措施中的全部或部分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从公司领薪的外部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上述承诺主体增持/回购/买入股票的资金均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本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本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增持开始至履行承诺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4、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及时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应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5、如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

（二）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0%，但不得低于 500 万元；如果在 12 个月内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但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3、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此外，在实施上述回购方案后，公司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5、若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

公司股份，每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税后薪酬的2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税后薪酬的40%，自增持开始至履行承诺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4、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其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5、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的100%或薪酬的50%予以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两次违反承诺的，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对其予以解聘。

6、上述承诺不会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如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需选举或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同样需履行上述承诺，若拟选举或聘任的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愿签署并履行上述承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其选聘事项以其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规范，约定：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017年5月，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现金分红14,995,910.0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利已派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代扣代缴。

公司关于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全部已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一）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SaaS 系统研发项目、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对募投建设项目做好了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以及公司自身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

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根据该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由保荐机构、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实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其中保荐机构需要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也需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可保证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积极稳妥的使用，进一步确保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增强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在公司层面上，公司管理层将持续优化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优中选优的晋升机制。在经营层面上，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加大公司研发力度，升级现有平台。在销售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搭建全国销售网络，扩张销售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开拓公司尚未涉足的区域市场，增强销售能力。

（四）增强对其他股东的回报措施

除上述涉及经营的具体措施之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建立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

立董事和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以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上述相关主体同时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和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其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交易日届满后将对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依法承担购回或赔偿责任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依法承担购回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和减持意向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将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交易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

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

九、公司在特定条件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发行人未履行上述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应受到以下措施约束：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生效。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一些趋势性变化使中小企业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目前公司运营的 B2B 信息服务平台国联资源网（www.ibicn.com）的注册收费会员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与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发展前景直接相关。中小企业注册会员及其他形式客户数量的增加将受国家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和劳动力保障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中小企业的数量和经营达不到预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相应的影响。公司正在积极提升和加强国联资源网的服务能力和用户价值，但如果中小企业因经济形势而出现企业数量减少或经营质量下降，总体上对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投入不足或下降，仍将会影响公司业绩的增长。

（二）政策风险

在全球互联网发展浪潮的推动下，我国互联网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发展过程中，行业内部难免会出现各种网络违法犯罪以及一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现象。虽然目前国家对互联网发展持支持、鼓励的态度，但如果未来对互联网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有可能波及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互联网行业的政策风险。

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行业，法律监管存在滞后性以及事后性等特征。尽管互联网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处于不断的建设和完善之中，互联网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某些创新行为往往因缺乏法律依据或法律保障不得已而中止。业务创新是公司在激烈竞争的互联网行业中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有可能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法律风险。

（三）互联网系统风险

本公司是主要通过互联网从事电子商务和应用服务的企业，公司能否为用户提供优质、稳定的服务取决于互联网系统的稳定。互联网是通过电话线、光纤、电缆、无线通讯等技术手段将各种能连接网络的设备互联而形成的超大型网络，互联网行业客观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链路中断等系统风险，甚

至不排除网络恶意攻击而引起的整个网络瘫痪的可能。因此，互联网系统风险一旦发生，将会造成一段时间内不能访问公司的网站等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日常活动将会中断，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市场形象带来很大的影响。

（四）会员发布虚假或侵权信息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涂多多、卫多多、玻多多等行业垂直电商平台为客户提供网上商品交易服务，通过自主开发、运营的国联资源网信息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商业信息服务，通过国联全网、小资鸟和西南电商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作为B2B电子商务平台，用户注册成为会员后，可以在公司平台上发布信息或开展交易。公司对会员发布的每条信息都需要经过一系列审查程序尽可能排除非法、虚假信息，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注册会员通过本平台发布虚假或侵犯第三方权益信息的可能性。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将使公司可能面临承担法律责任及信誉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商业模式升级过程引致的风险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大程度上提升客户服务价值，正在积极升级公司整体商业模式，以确保公司未来的巨大成长空间。但在这个升级过程中，如果出现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竞争对手的快速创新，自身研发运营能力的不匹配，或者项目投入上的不足等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的商业模式升级效果和达成时间带来不确定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

（六）电商运营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B2B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要有优质和稳定的互联网为基础，这与公司服务器的分布、网络系统和带宽的稳定性、电脑硬件和软件效率息息相关。由于互联网是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在客观上存在着导致会员的基础信息及相关数据存在泄露或丢失的风险因素，如公司服务器所在地发生地震、火灾或其他难以预料且防范的事件，或公司的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库受到电脑病毒、木马、黑客的恶意破坏或攻击等，也可能来自于公司员工在处理相关会员信息时因为接触信息而人为性地泄露。一旦由于客户信息、数据的泄露或丢失给本公司会员带来损失，公司的声誉和经营将会受到不良的影响。

（七）互联网技术进步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是一个迅猛发展、不断更新的产业，技术日新月异、产品不断推陈出新。虽然公司目前拥有的技术和推出的产品在目前 B2B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中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大数据技术、云计算等互联网新一代技术的崛起、不断发展以及普及，计算机行业也许会面临新一轮的变革。行业都有发展周期，产品都有生命周期，互联网行业和产品也不能例外。公司若不能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推出更具有创新力和客户吸附力的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未来在同行业的竞争力也将会下降。

（八）预付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多多平台的交易量和客户订单的快速增长，公司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对于商品供应量的需求不断增加。多多平台主营产品（如钛白粉、纯碱、原纸等）阶段性处于供应紧张状态，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需要通过预付货款方式保障货物供给；同时，公司部分自营的商品，如钛精矿、金红石等原材料，开采和运输周期比较长，供应商也多要求预付。为了切实保障多多电商主营产品的高效供给，积极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现阶段采取预付款策略，向主要供应商支付的预付货款较多。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增长较快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4,951.09 万元、28,412.79 万元及 35,178.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48.23% 及 43.75%。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低迷或行业景气度下降，致使供应商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急剧恶化，导致供应商违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影响。

（九）发行人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主要商品价格波动可能引起的盈利波动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已经成为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主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价格产生影响。但由于主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周期较长，而发行人业务周期较短，采购和销售价格的波动均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价格波动对毛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经通过中小客户的集合采购策略和大客户的长期框架协议形成稳定的客户需求，采取供应链上下游延伸策略和多品类发展策略以减少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但仍存在主要商品价格大

幅波动可能引起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名称可能引起投资者误解

发行人全称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国联视讯”为发行人商号，“信息技术”表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上市后简称为“国联股份”。发行人以 B2B 电子商务业务为主，不从事视频或视频相关业务，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报告期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后，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因素。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65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04,731.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82%，净利润 2,580.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9.71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同比增长 10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64%。

根据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对 2019 年 1-6 月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220,000.00 至 230,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0.74%至 57.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051.00 万元至 6,3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67%至 52.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877.00 万元至 6,1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54%至 48.11%。（上述有关公司 2019 年 1-6 月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52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采取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其中，公开发行新股股份数量不超过3,521万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公开发售的数量不超过3,521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老股转让所得不归公司所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价格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的主承销商参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市盈率	22.98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4元（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6.56元（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1倍（按照发行后的净资产测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3,272.73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8,735.99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536.74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3,015.44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38.68万元
律师费用	260.85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18.87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	102.91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Beijing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刘泉
- 4、注册资本：105,605,000 元
- 5、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6 日
- 6、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 号楼 703
- 7、邮政编码：100085
- 8、联系电话：010-51480926
- 9、传 真：010-68438814
- 10、互联网址：www.ueiibi.com
- 11、电子信箱：dongmiban@ueiibi.com

12、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利用 www.ibicn.com 网站发布网站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陶瓷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日用杂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3 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2]16号)批准,公司由刘泉、钱晓钧(曾用名“钱小军”)、金雷力(曾用名“金雷”)、王飞、李映芝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本总额为2,500万元。

上述出资业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2年8月30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2]87号《验资报告》。

2002年9月6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458746),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泉,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主管部门审批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系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设立的股份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省级人民政府的授权批准机构,发行人设立未涉及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国有或集体资产转让等情形。

(二) 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泉	1,175.00	47.00
2	钱晓钧	1,175.00	47.00
3	金雷力	125.00	5.00
4	王飞	12.50	0.50
5	李映芝	12.50	0.50
合计		2,5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起人投入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系由刘泉等 5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资产为货币资金，已全部出资到位。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根据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2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60.5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钱晓钧	28,032,500	26.5447	28,032,500	19.9073
刘泉	27,747,500	26.2748	27,747,500	19.704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7,150,000	6.7705	7,150,000	5.0776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0	5.4922	5,800,000	4.1189
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7346	5,000,000	3.5508
金雷力	2,500,000	2.3673	2,500,000	1.7754
北京智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9,375	2.1773	2,299,375	1.6329
丰颖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1306	2,250,000	1.5978
宁波三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2,773	2.1048	2,222,773	1.5785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0,000	2.0264	2,140,000	1.5197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5,000	1.9649	2,075,000	1.4736
北京安泰盛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35,000	1.8323	1,935,000	1.3741
北京国锦盛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2,500	1.5837	1,672,500	1.1877
北京宏联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7,500	1.4748	1,557,500	1.1061
北京丰华东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6,500	1.3981	1,476,500	1.0485
北京高天流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5,000	1.3967	1,475,000	1.0475
李粤龙	1,240,000	1.1742	1,240,000	0.8806
周榕泉	1,200,000	1.1363	1,200,000	0.8522
杜宇	1,100,000	1.0416	1,100,000	0.7812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0.9943	1,050,000	0.7457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	0.9943	1,050,000	0.7457
刘源	583,125	0.5521	583,125	0.4141
钱萍暖	580,000	0.5492	580,000	0.4119
姚鸿	375,000	0.3551	375,000	0.2663
李卿	375,000	0.3551	375,000	0.2663
刘运芬	323,000	0.3059	323,000	0.2294
李映芝	312,500	0.2959	312,500	0.2219
楼庆	300,000	0.2841	300,000	0.2130
袁青贤	300,000	0.2841	300,000	0.2130
北京嘉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2367	250,000	0.1775
北京新产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500	0.2183	230,500	0.1637
武秀芬	213,500	0.2022	213,500	0.1516
钱祥丰	156,500	0.1482	156,500	0.1111
洪颖	150,271	0.1423	150,271	0.1067
黄志丹	139,586	0.1322	139,586	0.0991
薛建东	75,000	0.0710	75,000	0.0533
王玉宝	35,028	0.0332	35,028	0.0249
李继祎	35,000	0.0331	35,000	0.0249
孙立勤	19,000	0.0180	19,000	0.0135
叶杏珊	17,500	0.0166	17,500	0.0124
潘忠	15,000	0.0142	15,000	0.0107
杨超红	11,000	0.0104	11,000	0.0078
朱惠怡	10,000	0.0095	10,000	0.0071
陆乃将	10,000	0.0095	10,000	0.0071
董素静	9,000	0.0085	9,000	0.0064
张小东	8,000	0.0076	8,000	0.0057
王馨铭	7,500	0.0071	7,500	0.0053
刘文涛	7,000	0.0066	7,000	0.0050
李永忠	6,342	0.0060	6,342	0.0045
李柳军	5,000	0.0047	5,000	0.0036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张文钺	5,000	0.0047	5,000	0.0036
蔡彬	5,000	0.0047	5,000	0.0036
汤淑琳	5,000	0.0047	5,000	0.0036
史贵财	2,500	0.0024	2,500	0.0018
宋谋勋	2,500	0.0024	2,500	0.0018
赵翔玲	2,500	0.0024	2,500	0.0018
徐崢	2,500	0.0024	2,500	0.0018
喻亮星	2,500	0.0024	2,500	0.0018
田通	2,500	0.0024	2,500	0.0018
史晓峰	2,500	0.0024	2,500	0.0018
杨建国	2,500	0.0024	2,500	0.0018
薛云	2,500	0.0024	2,500	0.0018
王弟银	2,500	0.0024	2,500	0.0018
张鹏	2,500	0.0024	2,500	0.0018
凌金花	2,500	0.0024	2,500	0.0018
何若溪	2,500	0.0024	2,500	0.0018
刘鹏	2,500	0.0024	2,500	0.0018
孙宏发	2,500	0.0024	2,500	0.0018
宋飞	2,500	0.0024	2,500	0.0018
张海登	2,500	0.0024	2,500	0.0018
刘思维	2,500	0.0024	2,500	0.0018
杜依男	2,500	0.0024	2,500	0.0018
李晓玲	2,500	0.0024	2,500	0.0018
潘秀芳	2,500	0.0024	2,500	0.0018
北京银河瑞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0.0024	2,500	0.0018
齐冲	1,000	0.0009	1,000	0.0007
孔凡硕	1,000	0.0009	1,000	0.0007
本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	-	35,210,000	25.0044
合计	105,605,000	100.0000	140,815,000	100.0000

注：此表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3,521 万股新增股份计算，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能发售老股不超过 3,521 万，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数为准。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钱晓钧	28,032,500	26.54
2	刘泉	27,747,500	26.27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7,150,000	6.77
4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0	5.49
5	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73
6	金雷力	2,500,000	2.37
7	北京智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99,375	2.18
8	丰颖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13
9	宁波三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2,773	2.10
10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0,000	2.03
合计		85,142,148	80.6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钱晓钧	28,032,500	26.54	董事、总经理
2	刘泉	27,747,500	26.27	董事长
3	金雷力	2,500,000	2.37	-
4	李粤龙	1,240,000	1.17	-
5	周榕泉	1,200,000	1.14	-
6	杜宇	1,100,000	1.04	-
7	刘源	583,125	0.5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钱萍暖	580,000	0.55	-
9	姚鸿	375,000	0.36	-
10	李卿	375,000	0.36	-
合计		63,150,583	60.35	-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内部职工股以及战略投资者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含有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

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泉	27,747,500	26.27	刘泉与刘源系姐弟关系
	刘源	583,125	0.55	
2	钱晓钧	28,032,500	26.54	钱晓钧与李映芝系夫妻关系
	李映芝	312,500	0.30	
	李粤龙	1,240,000	1.17	李粤龙系钱晓钧姐夫
3	丰颖投资	2,250,000	2.13	张萌系钰华东祥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丰颖投资50%股权
4	钰华东祥	1,476,500	1.40	
5	安泰盛投	1,935,000	1.83	系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6	国锦盛世	1,672,500	1.58	系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7	宏联科创	1,557,500	1.47	系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8	嘉成优选	2,075,000	1.96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盛景嘉能	1,050,000	0.99	
10	盛粤优选	1,050,000	0.9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表所列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实施做市转让后的新增股东间目前未知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的相关披露。

(七) 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股东适格。

(九)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机构股东确认函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6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1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私募投资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R1700	P1001459
2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J4371	P1012853
3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66453	P1000811
4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39229	P1005822
5	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39220	P1005822
6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68971	P1005822
7	-	北京银河瑞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128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前述七名机构股东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 现有投资机构和合伙企业之间是否因有相同普通合伙人或有主要权益受益人及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安泰盛投、国锦盛世、宏联科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刘锐，股东刘源为安泰盛投、国锦盛世、宏联科创的主要出资人；此外，嘉成优选、盛景嘉能、盛粤优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彭志强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此外，报告期内钰华东祥曾系发行人股东丰颖投资全资子公司，丰颖投资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将其 100% 股权转让给北京凯瑞博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张萌持有北京凯瑞博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9.66% 股权，亦持有发行人股东丰颖投资 50%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和合伙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的普通合伙人或主要权益受益人及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 B2B 电子商务业务为主。公司定位于 B2B 综合服务平台，以工业电子商务为基础，以互联网数据为支撑，为相关行业客户提供工业品和原材料的网上商品交易、商业信息服务和互联网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细分	业务描述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	自营电商	公司主要通过多多平台开设网上自营商城，开展涂料化工、玻璃、卫生用品等产业链的工业品电商销售业务，即向注册供应商直接采购货品，并通过网上自营商城向注册用户销售货品
	第三方电商	公司通过多多平台开设网上集市商城，由涂料化工、玻璃、卫生用品等产业链的注册供应商自主开设商铺，由注册用户自主选购交易，公司提供第三方平台服务
	SaaS 服务	公司通过多多平台为涂料化工、玻璃和卫生用品等产业链的注册供应商和注册用户提供云 ERP、物流共享系统、电子合同等信息化服务
商业信息服务	网站会员服务	通过国联资源网为各行业会员提供线上供求商机信息和营销推广服务
	会展服务	组织各类线下供需交流、主辅对接、技术推广、行业论坛、国际商务考察等会展活动
	行业资讯服务	提供各类行业政策、技术、市场、供求、项目建设、招标采购、黄页等信息数据，策划编辑行业工具书，提供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讯产品
	代理服务	代理行业具有影响力的专业期刊媒体和行业网站媒体的广告和推广服务
互联网技术服务		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全网总体设计、平台建设、系统开发、咨询培训和电子商务工程等专业服务；帮助传统品牌企业运营其在天猫、京东的网上店铺

（二）主营业务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报告期，公司以 B2B 电子商务业务为主，主要分为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商业信息服务和互联网技术服务三大业务类型。

1、网上商品交易业务

公司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分为自营电商、第三方电商和基于交易的 SaaS 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涂多多、卫多多、玻多多三个 B2B 垂直电商平台从事网上商

品交易业务。同时，小资鸟和西南电商也有少量此类业务。

涂多多、卫多多、玻多多专注于产业“互联网+”升级，定位于产业链垂直电商平台，以行业原材料和成品的 B2B 交易为主导，以云 ERP 和云物流为基础架构，以集合采购和 SaaS 升级服务为双轮驱动，积极推动产业互联网电商生态建设。涂多多定位于涂料化工产业链的 B2B 交易，以产业链上游的颜料（钛白粉）、溶剂、乳液、树脂、填料和助剂等数十种原材料以及成品为主要交易品种，服务于各类涂料化工等生产和加工企业客户。卫多多定位于卫生用品产业链的 B2B 交易，以产业链上游的原盘纸、纸浆及无纺布、高分子材料、热熔胶、魔术贴和流延膜等数十种原材料和成品为主要交易品种，服务于各类卫生用品、生活用纸等生产和加工企业客户。玻多多定位于玻璃产业链的 B2B 交易，以产业链上游的玻璃原片及纯碱、石英砂、氢氧化铝、方解石、硼砂等数十种原材料为主要交易品种，服务于各类玻璃等生产和加工企业客户。

小资鸟定位于品牌产品的电商经销服务，是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的合作营运商。西南电商运营京东四川扶贫特产馆和“蜀品天下”电商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网上商品交易业务中的第三方电商和 SaaS 服务实行免费政策，因此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收入全部来自于其自营电商业务，自营电商业务成为公司第一大业务，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营电商	351,158.58	100.00	184,789.09	100.00	78,096.48	100.00
第三方电商	-	-	-	-	-	-
SaaS 服务	-	-	-	-	-	-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合计	351,158.58	100.00	184,789.09	100.00	78,096.48	100.00

（1）网上商品交易业务——自营电商

公司的自营电商主要包括涂多多、卫多多、和玻多多三个 B2B 垂直电商平台的自营电商业务，以及小资鸟和西南电商的少量自营电商业务。报告期内多多电商的自营电商业务占公司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比例分别是 98.86%、99.73%和 99.66%。

①多多电商的自营电商业务

多多电商的自营电商业务是指多多电商在多多平台开设线上自营商城(多多超市),多多电商根据平台的历史交易数据、集合订单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在对未来市场供需状况准确预测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后自主向长期合作的注册供应商(生产商或贸易商)发出采购订单,采购不同品类的货品,并通过线上自营商城(多多超市)对外销售;注册用户(贸易商、零售商和终端用户)通过线上自营商城选购下单后,与多多电商签订销售合同,实现产品销售。多多电商全程参与自营电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签订、提货交货、货款收付、结算开票等。多多电商对自营电商服务全额确认销售收入。

目前,多多平台的自营电商模式主要包括一般交易、集合交易和一站式交易。一般交易是指买方直接在多多平台开设的线上自营商城自主选购下单而发生的交易;集合交易是指多多平台针对部分货品以团购方式销售,买方自主参与团购而发生的交易;一站式交易是指多多平台针对签订年度集合采购框架协议的用户,按其生产采购计划集合供应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货品而发生的交易。

②小资鸟和西南电商的自营电商业务

A、小资鸟

小资鸟的自营电商主要是作为签约企业的电商经销商,直接向京东自营和天猫超市供货,并由京东自营和天猫超市进行销售实现的结算收入。目前主要的经销品牌是海参、燕窝等产品,并未形成规模销售。

B、西南电商

西南电商的自营电商主要是京东自营四川扶贫特产馆和四川花椒产品的电商销售,并未形成规模销售。

(2)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第三方电商

公司主要通过多多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服务,多多电商在多多平台开设线上集市商城,由涂料化工、玻璃、卫生用品等产业链的注册供应商自主开设商铺,由注册用户自主选购交易,公司提供第三方平台服务。注册供应商在多多平台的集市商城自主开设商铺,上架展示货品;注册用户在集市商城自主浏览、询盘和

下单。订单交易促成后，多多电商并不参与交易双方后续的合同签订、支付结算、物流服务等环节。目前，多多平台的第三方电商是免费服务，不收取费用，其订单交易额也不计入多多电商的销售收入，主要目的是用户引流、培养用户交易习惯和扩大平台影响力，并为平台的自营电商服务扩大用户基础。

（3）网上商品交易业务——SaaS 服务

公司通过多多平台为注册供应商和注册用户 provide 云 ERP、物流共享系统、电子合同等信息化服务。多多平台建有云 ERP 系统，向上下游交易方开放接入，包括可在线使用进销存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办公管理等 ERP 功能；同时，在平台交易的供采双方的订单流转均需要在云 ERP 中实现，以此大幅提高供采双方的交易效率和平台的管控效率。多多平台通过建设物流共享系统，与成熟的第三方物流和仓储企业合作，为平台会员提供物流仓储共享服务；通过建设零配共享系统，优选平台会员的既有仓库进行合作的模式，提供属地化终端零配服务。多多平台通过开发电子合同系统，为交易双方提供便捷高效的电子合同服务。

目前，公司的 SaaS 服务是免费服务，不收取费用。

2、商业信息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国联资源网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线上线下结合的商业信息服务。公司的商业信息服务具体分为：网站会员服务、会展服务、行业资讯服务和代理服务。

（1）商业信息服务——网站会员服务

公司通过国联资源网对外提供电子商务服务，超过 100 个细分行业集群的子网站均可通过国联资源网链接获取信息服务，包括机械设备、电工电气、仪表电子、石油化工、电力煤炭、钢铁有色、工程建材、交通运输、节能环保、轻纺消费、文化艺术、综合行业等大类。每个行业大类根据行业大小不同下分数个至数十个子行业，每个子行业下又分数个细分行业，以节能环保行业为例，其下分除尘设备、除雾除油装置、废液、给水设备、公共环卫设施等细分行业。每个细分行业均有相应的求购、供应、项目、资讯、会展、考察、行业网站分板块，向网站访问者提供企业库、供求信息、行业资讯、会展服务等信息。

通过国联资源网行业网站集群，公司提供的收费会员有营销通会员、行业理事会会员和阳光采招网会员，通过收取会员费来实现收入和盈利。

①营销通会员

营销通是由公司推出的跨平台一站式立体营销推广解决方案，依托国联资源网及各行业分网（PC端和移动端）、行业DM网刊、微信公众号、EDM电子邮件、链商活动，集网络、传媒、移动、电邮、会展和微信为一体的B2B整合营销产品。营销通为会员提供线上线下的整合商机服务，具体包括国联资源网和各行业分网的供求商机撮合、企业商铺展示推介、在线交易咨询、行业和市场信息浏览服务，国联资源网和各行业分网的移动平台的展示、发布、推广服务，EDM的推广服务，DM纸媒的推广服务，微信公众号的推广服务等。营销通会员分为不同的等级，等级不同所享受的服务不同。具体如下：

服务代码	行业分网 PC 端		行业微商城		行业 DM		行业商机速递（微信推送）
	会员商铺	广告名称	会员商铺	广告名称	广告名称	规格 gif,jpg	
A	三星级会员商铺	弹出窗口	三星级会员商铺	首屏栏间通栏	封面	(210×210mm)	8
B	三星级会员商铺	网站首页腰旗帜	三星级会员商铺	首屏通栏	封面拉折	(420×285mm)	8
C	三星级会员商铺	弹出 flash	三星级会员商铺	二屏栏间通栏	封二	(210×285mm)	8
D	三星级会员商铺	浮动广告	三星级会员商铺	三屏栏间通栏	封三	(210×285mm)	8
E	三星级会员商铺	对联广告	三星级会员商铺	页底通栏	封底	(210×285mm)	8
F	二星级会员商铺	名企风采	二星级会员商铺	半通栏广告	首扉	(210×285mm)	8
G	二星级会员商铺	名企风采	二星级会员商铺	半通栏广告	彩色拉折	(420×285mm)	8
H	二星级会员商铺	按钮广告	二星级会员商铺	半通栏广告	扉页	(210×285mm)	8
I	二星级会员商铺	名企风采	二星级会员商铺	半通栏广告	彩插	(210×285mm)	8
J	二星级会员商铺	软文推介	一星级会员商铺	半通栏广告	名片推荐	(210×285mm)	8
K	一星级会员商铺	名企风采	一星级会员商铺	半通栏广告	名片推荐	(105×85mm)	8
L	标准会员商铺	—	标准会员商铺	半通栏广告	供应信息	(170×105mm)	8

②行业理事会会员

公司依托各行业分网，成立行业理事会，致力于行业上下游企业的紧密结合，邀请行业内实力强、声誉好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以及行业内知名的专家学者为理事成员；并且每年举办理事会议和相关活动，共同探讨和推动行业商务资源的整合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理事会会员可获得行业声誉提升和品牌推广服务，依托国联资源网的各行业分网获得网站推广、移动商务、专家咨询、会展活动、以及联盟式的管理培训、政府项目申办、整合传播等服务。

③阳光采招网会员

阳光采招网（www.ygbid.com）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上线，是招投标及采购信息门户网站。为行业会员企业提供优质拟在建项目、招投标项目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预告、变更公告和中标公告）和商机资源服务。阳光采招网会员服务根据所提供的商机级别和配套支持服务分为三级会员，分别为标准会员、高级会员和 VIP 会员，三级会员均可通过移动端、网站与邮件方式获取信息。

（2）商业信息服务——会展服务

作为网上电子商务活动的有力补充，公司还在全国各主要城市组织会议会展等现场商务活动，为会员和非会员客户提供接触贸易伙伴、了解行业前沿资讯的平台，帮助客户加强交流与相互认知。公司的行业会展业务包括各类线下供需交流、主辅对接、技术推广、行业论坛、国际商务考察等会展活动。公司专注于服务传统企业，深刻了解到内贸企业面对面交流是对于线上电子商务的有力补充，对于提升客户经营效率从而提高客户对本公司服务的粘度的重要作用。

公司利用与收费及免费会员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对所服务行业企业的了解，完全自主或和行业协会合作举办各类会议活动。会议会展基本按行业开展，大部分细分行业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定期会议及多次非定期主题会议，同时针对部分行业会组织开展国际商务考察活动。公司的会展活动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参会费、展位费、赞助费、会刊和现场广告费、国际考察费等。

（3）商业信息服务——行业资讯服务

公司依托国联资源网行业数据的积累和公司行业研究人员所拥有的信息采集及研究经验以及与行业专家的合作，对公司专注的重点行业进行深入研究，提供各行业政策、技术、市场、供求、项目建设、招标采购、黄页等信息数据，策

划编辑行业工具书（如技术手册、产品手册、行业年鉴、行业汇编等）和行业分析报告等资讯产品。行业资讯产品是对会员了解行业、开展营销工作的重要增值服务，为了提高更新和传播效率，公司的资讯产品将逐步电子化和网络化。公司近几年提供的行业资讯产品包括《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年度报告》、《中国机电大黄页》和《中国石油石化产业链系统汇编》等。

（4）商业信息服务——代理服务

公司的代理业务主要指代理行业媒体的广告及推广服务。公司选择部分行业组织主办的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业期刊媒体进行合作，代理其广告及推广业务，在这些期刊杂志的指定位置添加客户的图片或文字广告，及时地将企业最新的产品信息和企业形象通过这些专业期刊媒体传播出去。目前，公司合作的专业期刊主要有《电网技术》、《电力建设》、《中国电力》等。

3、互联网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国联全网、西南电商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全网总体设计、平台建设、系统开发、咨询培训和电子商务工程等专业服务；通过小资鸟帮助传统品牌企业运营其在天猫、京东的网上店铺。

（1）国联全网

国联全网专注于“互联网+”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战略的全网总体设计、平台建设、系统开发和咨询培训等服务。目前，国联全网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	战略咨询	①“互联网+”商业模式及战略咨询；②平台建设规划与推广咨询；③组织体系与团队建设咨询；④运营管理与机制配套咨询；⑤企业“互联网+”整体思维导入培训；⑥教练式运营辅导服务
	技术服务	①营销型、品牌型、品牌营销型网站建设；②APP、移动网站、微网站、微商城建设；③电子商务 B2B、B2C、B2B2C、定制化平台建设；④电商 ERP；⑤O2O 系统
	全网推广	①品牌咨询；②品牌策创；③VI 设计；④SEO 推广；⑤口碑推广；⑥视频推广；⑦新闻推广；⑧精准推广；⑨移动营销；⑩宣传片推广
	电商学院	①企业定制化主题内训；②传统企业互联网升级沙龙；③传统企业互联网升级高峰论坛；④社会化媒体推广策略班；⑤区、县域电商研修班

（2）西南电商

西南电商是专注于四川地区的电子商务综合运营服务商，重点承接政府“互

联网+”项目，如巴中、凉山、广安、甘孜、乡城、阆中、稻城等州市县域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程、互联网精准扶贫工程等项目。

(3) 小资鸟

小资鸟为传统品牌企业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帮助签约客户运营其在天猫、京东所设旗舰店，帮助其进行旗舰店的规划、管理和运营，通过获取销售佣金取得服务收入。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网上商品交易业务

(1) 销售模式

① 多多平台业务板块的销售模式

A、本业务板块的销售架构

公司为保证多多平台业务板块各交易环节的顺畅执行，设立了采购部、交易部、商务部、客服部、运营部、线下事业部、跨境电商事业部。

部门	职能
采购部	主要负责考察供应商资质、建立供应商合作体系，根据交易订单和交易数据采购自营产品等
交易部	主要负责平台自营产品的客户调研、客户沟通、采购订单和交易洽谈工作。交易部分为北京总部团队和外阜区域营销中心。目前已设立华南（顺德、厦门）、华东（上海）、西南（成都）、华中（武汉）、东北（沈阳）6个区域营销中心，分别负责辐射区域内的客户开发
商务部	主要负责交易订单流转的ERP后台内控执行，包括买卖双方合同审核，价位调整，发货指令、收货确认、结算申请、仓储物流对接，对接公司财务部开具发票和系统对帐
客服部	主要负责接受、记录客户咨询和诉求，对交易客户进行售后跟踪服务
线下事业部	主要负责线下供需交流沙龙，行业会议活动，走入各地区进行客户咨询服务和交易支持对接
运营部	主要负责平台网站和移动端的内容管理、专题设计、全网营销策划和推广
跨境电商事业部	主要负责境外客户资源开发及境外优质供应商的对接和洽谈合作

B、本业务板块的销售管理制度

a、客户开发管理：公司建立有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规范销售工作，预防销售部门内部业务重叠及保证客户服务质量。交易部人员（包括各地区营销中心人员）可针对所属客户灵活开展自营电商转化和复购服务。

多多平台通过自主开发的多多销售管理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工作进行支持和管控。公司制度规定，针对交易部人员，客户注册信息一经审核通过，即进入客户管理系统，经系统自动分配后，即拥有对这位客户的管理权限，负责交易转化及售后的服务和后续复购，其他交易部业务人员不得再与此客户联系；但如果连续三个月没有实现下单交易，此交易部人员的管理权限即无条件解除且该客户成为公共资源，其他交易部人员可以再次分配客户信息以获得销售及管理权限。

b、客户维护管理：对于加入平台，参与交易的注册用户，平台采取二次交易管理模式。即首次注册体验或首次下单的客户由服务能力强、产品熟悉度高的交易部人员跟进；当此客户与平台形成较强粘性后，此客户数据将转入客服部，由更熟知交易服务流程的客服团队，进行售后服务保障和复购交易跟进工作。

C、多多平台业务板块获取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和途径

a、线上引流：通过在涂多多、卫多多、玻多多等网站开展线上推广及采取各种网络营销策略（如搜索引擎营销、APP营销、微信营销等），让行业上下游的潜在客户对多多平台形成认知，让客户免费在多多平台注册进行交易体验，同时下载APP、关注微信号和微信小程序，从而实现客户在网站、APP及微信小程序的直接下单交易。

b、资源转化：把国联资源网开展会员服务期间积累的部分行业客户资源，逐步转化为平台交易客户。例如，涂多多电商前身是国联资源网旗下的涂料产业网、油墨产业网、胶黏剂产业网、水性涂料行业协作联盟等行业分网；玻多多电商前身是国联资源网旗下的玻璃产业网、玻璃行业协作联盟等行业分网；卫多多电商前身是国联资源网旗下的卫生用品产业网、造纸产业网、生活原纸行业协作联盟等行业分网。报告期内，来自相关行业分网会员的自营电商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82.55%、68.34%和66.34%，为发行人贡献了99.73%、92.25%和90.17%的自营电商业务收入；来自相关行业分网会员的自营电商供应商数量占比分别为89.32%、84.01%和81.35%，采购额占比分别为92.07%、84.61%和95.29%。

c、线下推广：通过在各地区召开线下交流沙龙，组织企业参加行业会议会展，同时各区域营销中心进行地推，发展区域和品类电商联盟，获取客户资源和

转化。

d、多多电商立足供应链，积极向上下游延伸销售，通过供应商和采购商的角色转换，获得稳定客户来源，低成本推动多多平台交易量和影响力。比如：涂多多的主营产品之一为钛白粉，在采购销售钛白粉的基础上，与钛白粉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钛白粉生产的主要原料为钛精矿、金红石和钛渣等，涂多多电商通过集合订单方式，采购攀西地区、新疆地区、越南、澳大利亚、印度等地出产的钛矿、钛渣和金红石等产品，向钛白粉生产商供应。通过这样针对上下游不同品类的供应商和客户的转换，可以有效降低沟通和信任成本，从而降低销售风险。

D、本业务板块的具体销售模式

a、销售方式

通过线上引流、资源转化、线下推广、上下游延伸等各种策略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并注册用户，并通过平台的自营电商、第三方电商和 SaaS 服务达成交易转化。

b、销售流程和服务保障

自营电商：多多电商在多多平台开设线上自营商城，多多电商根据平台的历史交易数据、集合订单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在对未来市场供需状况准确预测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后自主向长期合作的注册供应商（生产商或贸易商）发出采购订单，采购不同品类的货品，并通过线上自营商城对外销售；注册用户（贸易商、零售商和终端用户）通过线上自营商城选购下单后，与多多电商签订销售合同，实现产品销售。多多电商全程参与自营电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签订、提货交货、货款收付、结算开票等。

第三方电商：无需主动销售和服务，注册供应商通过平台审核后即可自行开设店铺，上架商品；注册用户自行选购、下单，与供应商直接沟通达成交易即可。交易促成后，多多电商并不参与交易双方后续的合同签订、支付结算、物流服务等环节。

SaaS 服务：多多平台建有云 ERP 系统，向上下游交易方开放接入，包括可免费在线使用进销存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办公管理等云 ERP

功能；同时，在平台交易的供采双方的订单流转均需要在云 ERP 中实现，以此大幅提高供采双方的交易效率和平台的管控效率。多多平台通过建设物流共享系统，与成熟的第三方物流和仓储企业合作，为平台会员提供物流仓储共享服务；通过建设零配共享系统，优选平台会员的既有仓库进行合作的模式，提供属地化终端零配服务。多多平台通过开发电子合同系统，为交易双方提供便捷高效的电子合同服务。

E、多多电商涉及的定价、交易、储存和运输的具体情况

多多电商的第三方电商和 SaaS 服务目前为免费提供，不涉及定价、交易、运输、储存的具体情况，以下描述仅针对自营电商。

a、公司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定价

发行人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产品定价综合考虑了市场因素、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的稀缺程度、主要竞争对手价格等四方面因素。

I、发行人长期跟踪主营商品的市场交易情况，在市场上商品的供需处于相对紧张或相对宽松的状态时，发行人会相应调整交易产品的价格；

II、目前，发行人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已形成稳定的采销体系，发行人长期连续的从供应商处采购产品，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III、由于部分品牌的商品品质相对于其他品牌具有比较优势，市场上该类产品的供给量小于需求量，发行人在采购了该产品后，会根据该产品在市场上的稀缺程度调整产品的价格；

IV、发行人主要专注于涂料化工、玻璃和卫生用品等细分行业，主要采购销售的商品包括钛白粉、钛精矿、乙二醇、纯碱、氢氧化铝和原纸等，发行人会根据这些商品的生产销售厂家等竞争对手的销售价格相应调整产品的价格。

b、公司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流程：

I、企业用户在浏览商城的相关商品信息后，如果有交易需求，需要先注册、提交企业认证信息并经过多多平台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II、企业用户选择好需要交易的商品后，进入多多平台议价系统进行在线议价，议价成功后提交订单；

III、企业用户提交订单后选择在线电子签章签订合同或线下签订纸质合同；

IV、企业用户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选择第三方银行在线支付或银行汇款；

V、合同生效后，多多平台根据用户的订单向供应商发出指令发货或由多多电商直接发货或用户自提货物。

c、公司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储存

由于公司的业务涉及到全国各地的客户，自建仓储成本和维护成本较高，针对大批量的采购，主要采取“客户在多多平台下单并签约后，由多多电商发出指令让供应商从供应商仓库直接发货到客户”的方式；针对小批量的采购，公司在天津、上海、广东和四川等地与专业仓储管理公司签订仓储合同，公司从供应商采购后，由仓储公司向其提供装卸、保管等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主要采取由供应商直接发货的方式；报告期内，从发行人租赁仓库发货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是 775.20 万元、8,520.86 万元和 9,126.77 万元，占网上商品交易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0.99%、4.61%和 2.59%。

发行人与专业仓储公司签订的仓储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房屋租赁”之“3、签署的仓储合同”。

c、公司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运输

公司运输根据采购品种的不同、采购规模的大小和客户需求，主要分为供应商负责运输、客户自提及公司负责运输三种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多多电商各种运输方式下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输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厂家配送	金额	228,060.30	106,599.64	69,275.73
	占比	65.17	57.84	89.72
多多电商负责运输	金额	42,013.05	17,948.91	794.83
	占比	12.01	9.74	1.03
客户自提	金额	79,878.45	59,737.85	7,145.48

运输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比	22.83	32.42	9.25
合计金额		349,951.79	184,286.76	77,216.04

由厂家仓库接发货到客户的，通常由厂家负责运输；也可以根据客户要求选择自提方式，以节约采购成本；如果厂家不负责运输且客户不自提的情况下，也可以由多多电商负责委托专业的运输公司完成运输。

从签约仓库发货的，通常由多多电商负责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运输；客户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自提方式，以节约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客户自提运输的比例增多，主要是因为卫多多业务发展较快，而卫多多的客户多选择自提。多多电商负责运输方式在报告期内占比增加主要是由于涂多多电商需要承担运费的商品品类增加所致。

F、公司根据客户的注册时间、交易额等信息将客户的信用等级分为不同等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客户给予相应信用期，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同时，业务部门根据销售人员反馈的客户的经营状况、付款情况跟踪调整，每季度对客户的信用档案进行调整和复核。

②小资鸟业务板块的销售模式

小资鸟销售部门主要分为商务部和运营部。商务部负责前期客户的开发、签约、维护等工作；运营部负责将签约客户的商品向天猫、京东等各个电商平台销售。

小资鸟统一采用公司的客户管理系统；并针对商务部和运营部，分别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以保证签约客户的任务达成和销售质量。如商务部门开发的客户根据客户的品牌知名度、营业收入等分为核心客户、重点客户、一般客户；针对运营部门设置月度、季度、年度销售目标及利润目标，分别设置了激励奖惩机制。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小资鸟与品牌企业签订电商经销合同，以出厂价采购合作企业的品牌商品，加上适当毛利后向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直接供货，通过该电商平台的自营电商，实现商品销售。小资鸟与电商平台直接进行结算。

③西南电商的销售模式

西南电商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自营京东四川扶贫特产馆和花椒产品的电商销售，尚未形成规模销售。目前西南电商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已经建立相对完整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客户开发管理制度、渠道开发管理制度等。

通过不同事业部的职能划分，对具体的销售对象和销售方式进行区别管理；同时通过统一的 CRM 系统、渠道管理系统和进销存管理系统对客户资料、渠道资料、客户行为资料进行了归档管理，并由专人进行数据分析以提供有效的销售推进决策依据。

(2) 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多多平台进行自营采购业务，其中涂多多采购涉及颜料（钛白粉）、溶剂、乳液、树脂、填料、助剂等原材料和成品，目前以钛白粉、乙二醇为主要采购品种；卫多多采购涉及原盘纸、纸浆和无纺布、高分子材料、热熔胶、魔术贴、流延膜等原材料和成品，目前以原盘纸为主要采购品种；玻多多采购涉及玻璃原片和纯碱、石英砂、氢氧化铝、方解石、锂长石、硼砂等原材料和成品，目前以纯碱、玻璃原片为主要采购品种。多多平台的采购工作由多多电商的采购部具体执行。

采购部根据平台历史交易数据的统计结果，在对未来市场供需状况预测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平台客户订单集合的数据，制定采购计划，并经公司审批后确定采购品种及采购数量。然后向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注册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定购不同品类的货品。

多多电商采购专员通过平台交易数据及 ERP 数据中心，可以获取行业内各大厂商货物供应量及报价信息，实时掌握市场行情；同时依托平台优势获得议价能力，并最终确定合适货源及最优采购价格。

采购人员在采购执行过程中，对所有签约供应商资质均需经过采购部负责人和多多电商总经理严格审核。多多平台的注册供应商来源包括公司多年发展的行业资源积累、成熟客户推荐合作、采购部人员筛选开发等途径。

多多电商针对供应商要进行供应商认证，多多电商成立供应商认证小组，在

考察供应商的信息资料后，会同采购、商务等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多多电商在进行现场考察后，各个部门通过现场观察情况，并结合供应商的相关文件、事前的市场调查情况、与供应商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会谈情况，以及小组讨论进行综合评分，得出供应商最终认证的总成绩。

多多电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量、经营规模、诚信状况等认证情况的差异，将供应商划分为核心供应商、重点供应商、签约供应商，根据供应商等级不同，实施不同的合作策略和维护力度。如平台订单会按优先级，先满足核心供应商、重点供应商次之、签约供应商再次之。多多电商按年度对各级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和管理维护，以确保为平台会员提供最优性价比的商品。根据平台交易数据，多多电商将积极与信誉良好、质量可靠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形成更加稳定的产业链供销体系。

2、商业信息服务（网站会员服务、会展服务、行业资讯服务和代理服务）

（1）销售模式

①销售架构

公司主要通过国联资源网开展商业信息服务，公司针对不同行业共设立了十个商务事业部开展销售和服务工作，其中第一、第十事业部主要负责机械、电力设备等行业领域的销售和服务，第二事业部主要负责交通和建材行业领域的销售和服务，第三事业部主要负责冶金、环保、工艺美术等行业领域的销售和服务，第四事业部主要负责钢结构、工程技术等行业领域的销售和服务，第五事业部主要负责煤炭、安全生产等行业领域的销售和服务，第六事业部主要负责石油石化等行业领域的销售和服务，第七事业部主要负责国防科技、电子等行业领域销售和服务，第八事业部主要负责研究报告销售和服务，第九事业部主要负责防腐、涂装等化工行业领域的销售和服务。现阶段，商业信息服务的销售以电子邮件、QQ、微信、电话销售为主，销售人员主要集中在北京。

②销售管理制度

针对商业信息服务业务，公司建立有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规范销售工作，预防销售部门内部业务重叠及保证客户服务质量。各商务事业部可根据业务需要，为尚未开发的行业进行立项申请，公司进行综合评审后予以批准或不予批准。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销售管理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销售工作进行协助，采取与多多平台一致的销售人员竞争机制，对商业信息服务业务进行管理。

③销售客户来源

A、网站会员服务获取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和途径

公司主要依托国联资源网来提供会员服务，网站会员服务获取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公司通过各种线上推广及采取各种网络营销策略（如搜索引擎营销、APP营销、微信营销等）提高国联资源网的知名度和流量，吸引各种对国联资源网感兴趣的企业，通过国联资源网注册申请成为免费会员，在对国联资源网有一定的体验后，希望通过国联资源网获取相关服务，增强网络推广效果、获得更大收益，从而升级成为收费会员；二是通过国联资源网各销售事业部的线下开发和组织的各行业推广活动，获取潜在客户，同时销售人员会及时对国联资源网的免费会员及非会员潜在客户进行电话、微信或登门拜访，组织行业推广活动，以促进线上线下收费会员的转化，发展各企业客户成为收费会员。

B、会展服务、行业资讯服务和代理服务获取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和途径

公司依托于国联资源网来提供会展服务、行业资讯服务和代理服务，这几类业务获取客户、取得订单的途径主要包括：一是国联资源网的各行业分网在发展过程中与很多相关行业的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举办相关行业的会展活动、策划编辑相关行业资讯产品和代理相关行业媒体的广告时，销售人员会主动联系相关行业的企业客户，如有需求，即可发展成为了此类业务的客户；二是公司通过在国联资源网的线上推广和相关网络营销途径等发布会展活动、行业资讯和代理广告服务信息，吸引有需求的企业主动联系公司客服和销售人员来订购此类服务；三是公司销售人员对其他新客户的直接线下开发。

④具体销售模式

A、线上用户的销售

由于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线上持续盈利能力与注册会员数量及访问量存在密切关系，因此公司对线上用户销售的首要目标是发展线上注册免费用户，增加国联资源网及旗下各行业分网的访问量。公司商业信息服务的十个销售事业部业

务人员主要采取电话、QQ、微信、上门拜访、举办线下会展活动、行业资讯信息的方式进行线上线下服务的推广和销售，引导其注册进行免费体验。

对于免费会员，各事业部重点引导其向收费会员转化。通过赠予免费会员一定期限的低等级服务体验，比如开通商铺服务，让注册免费会员了解服务内容、体验到会员服务对自身业务的帮助，从而发展成为收费会员以获得更多专业服务。这类会员对国联资源网电子商务平台有一定认知程度并获得了一定收益，希望增强网络推广效果，获得更大收益，因此会产生获取更深层次服务的需求，从而购买营销通等线上会员产品和会议活动、传媒推广、行业资讯等线下会员服务。

B、线下用户的销售

国联资源网各销售事业部通过挖掘行业企业黄页数据信息、网络搜索、网上注册的免费用户和来电咨询客户以及 CRM 系统进行管理的老客户及潜在客户，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QQ 等多种联系方式以及组织各类行业会议活动，来进行线下销售。线下业务的主要促成方式为电话和微信、QQ 销售。

C、销售流程和服务保障

销售人员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时，双方就合同关键内容进行协商，并初步确定合同内容。销售部业务助理会受理销售人员提交的合同文本，并检查内容填写是否详实准确，是否存在违反公司相关合同条款规定的问题，审查完成后通过公司综合业务管理系统、OA 和微信企业号等向审批权人发送申请，根据合同金额的大小不同，由销售部业务总监和总经理分别进行审批。在合同审批通过后，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开始接受付款并提供相应服务。

通过各个部门的共同协作为线上线下收费会员提供全方位售后服务，以促进会员的续费、升级。售后服务提供途径有网络技术部提供的网络运营保障及产品服务支持，以及各事业部后台工作人员的配合。例如事业部设有综合保障岗，其中包括买家专员、网络编辑专员、资料员、资源开发专员等。买家专员为客户搜集下游买家的采购信息，以提高客户的销售效率；网络编辑人员负责针对收费会员的网上信息发布；资料员负责本业务板块 DM 资料及外部会议纸质资料搜集整理，以提高对外资料发送的针对性；资源开发专员负责深度资源开发，通过对收费会员的持续服务，深度了解和挖掘一些企业的相关服务需求，与之开展增值服

务。

在服务期内，销售人员和客服人员会就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的推广策略、使用技巧，以及线下会议活动、广告宣传、资讯信息等服务内容与收费会员保持密切交流，确保其使用效果，从而与客户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重视线下的营销服务工作，充分了解其行业用户对于线下服务的诉求，并为其提供供需对接、技术交流、媒体推广、专业资讯等线下会员服务项目，以积极提升服务效果。

（2）采购模式

公司商业信息服务的采购项目主要是网络服务设施、会展场地租赁、会展配套服务、合作单位的合作费支付、外包服务等。

①网络服务设施的采购：公司的业务运营和日常办公需要购买相应的服务器托管、网络带宽、办公设备等，公司一般由网络技术部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采购，基本为稳定的长期合作供应商。

②会展场地租赁和酒店采购：公司的会展业务需要选择合适的场地举办，一般为商务酒店和会展中心。公司决定在某个城市举办会展之前，会由业务部门和行政部门联合对该城市的酒店场地资源就地理位置、硬件设施、管理服务、价格水平、配套服务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综合考察。公司在会展结束后，会进行效果反馈与评估，从而确定下一届的场地计划。

③会展配套服务采购：公司作为会展组织方，需要负责会展部分场景的建设，以及通过旅行社等购买相关的机票、火车票等。公司会由业务部门和行政部门经过详细考察、综合比较最终会选择具有实力和经验的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

④合作单位的合作服务采购：公司的行业资讯业务和代理业务一般会和相关行业组织合作开展，公司专设有资源合作和策划中心，负责和行业合作单位的联系、洽谈和签约等事宜，并协调业务部门运营项目，同时向合作单位办理合作服务费用。

3、互联网技术服务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互联网技术服务主要通过国联全网和西南电商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全网总体设计、平台建设、系统开发、咨询培训和电子商务工程等专业服务；通过小资鸟帮助传统品牌企业运营其在天猫、京东的网上店铺。

①本业务板块的销售管理制度

根据客户信息来源的不同，本业务板块的销售管理制度分为两种：

A、通过流量推广和在互联网上获取的意向客户咨询或招标信息，通过 SEO 推广专员和投标专员获取信息后，根据分公司和北京总部的区域划分的前提下，将客户资源流转分配到具体负责的销售人员。

B、客户资源为销售人员自主发掘的，在公司建立的统一销售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通过销售管理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执行。公司规定销售人员在发掘客户后，客户资料信息一经录入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并通过相关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就拥有对这位客户的管理权限，负责销售及售后的服务和后续开发，其他销售人员不得再与此客户联系；但如果连续三个月没有将该客户发展为收费会员或没有服务记录，此销售人员的管理权限无条件解除且该客户成为公共资源，其他销售人员可以再次录入客户信息以获得销售及管理权限。

②本业务板块获取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和途径

公司依托于国联资源网来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本业务板块获取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一是通过在国联资源网、国联全网的线上推广和相关网络营销途径发布服务信息，吸引有需求的企业主动联系公司的客服和销售人员来订购此服务；二是通过国联资源网销售人员的介绍和推荐，将网站会员服务、会展服务、行业资讯服务和代理服务板块的客户转化成本业务板块的客户；三是公司销售人员对于新客户的直接线下开发；四是公司长期对公开招投标信息进行跟踪、采集，依托国联资源网旗下的阳光采招网平台，对相关招标项目进行搜集整理，对符合公司要求的招标项目，公司业务部门会及时组织投标，在项目中标后，发展成为公司的客户。

③本业务板块的具体销售模式

A、销售方式

通过 SEO 推广、国联资源网销售人员介绍和推荐、通过阳光采招网等招标采购网参与投标、销售人员自行挖掘以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并转化为订单。

B、销售流程和服务保障

销售部门获得意向客户后，即销售人员、咨询架构部门和技术、推广部门人员组成项目小组，进行提案和洽谈，制作标书、进行投标。签订合同后，即进入项目执行系统进行各模块的合同进度管理，根据合同服务项目不同，分别由咨询架构部、平台建设部、系统开发部、营销推广部开展执行服务。期间，由项目小组负责人员与客户统一跟进需求对接和任务调整分配。工作进度严格按照全网执行系统，并设有时间节点对应的奖惩机制。同时，客户也能同步在系统上查阅工作进度和模块内容。之后，按合同约定，由客户进行验收，完成项目任务。

(2) 采购模式

公司的互联网技术服务的采购项目主要指外包服务。公司的互联网技术服务项目，为了减少人力投入，会将服务项目中的非核心部分或来不及完成的部分服务模块外包给其他技术供应商。公司由网络技术部具体考察筛选并确定供应商，并由项目实施部门进行效果反馈，以动态优选供应商。

(四) 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及市场地位

目前，中国 B2B 电子商务市场总体发展比较稳定，总体竞争呈“一超多强”的格局，阿里巴巴作为 B2B 行业内的领军者，已经建成了全球贸易生态圈，处于 B2B 市场第一的位置，慧聪集团、上海钢联、生意宝、焦点科技、国联股份等多个 B2B 竞争者多头并立。

发行人作为“一超多强”的多强之一，与慧聪集团、上海钢联、生意宝、焦点科技等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基本相当。各企业在各自核心行业领域均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如慧聪集团在内贸服务领域和广电、工程机械、IT 行业，上海钢联在钢铁行业，生意宝在化工行业，焦点科技在外贸服务领域具有各自领先优势。而发行人则在内贸服务领域和涂料化工、玻璃、卫生用品、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保等行业具有领先优势。

(五) 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按业务分类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	351,158.58	95.59	184,789.09	92.40	78,096.48	85.87
其中：自营电商	351,158.58	95.59	184,789.09	92.40	78,096.48	85.87
第三方电商	-	-	-	-	-	-
SaaS 服务	-	-	-	-	-	-
商业信息服务	11,283.30	3.07	11,935.16	5.97	11,264.19	12.39
其中：网站会员服务	4,725.02	1.29	5,265.49	2.63	4,445.94	4.89
会展服务	4,078.79	1.11	4,011.07	2.01	3,557.44	3.91
行业资讯服务	925.13	0.25	830.10	0.42	1,616.53	1.78
代理服务	1,554.36	0.42	1,828.50	0.91	1,644.27	1.81
互联网技术服务	4,918.60	1.34	3,253.10	1.63	1,582.07	1.74
合计	367,360.48	100.00	199,977.35	100.00	90,942.7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83,052.58	49.83	101,669.32	50.84	57,728.81	63.48
华中	84,759.81	23.07	43,121.69	21.56	6,343.24	6.97
华北	28,046.66	7.63	20,259.72	10.13	13,068.07	14.37
华南	12,662.58	3.45	12,660.48	6.33	10,702.51	11.77
西南	35,872.70	9.76	19,507.26	9.75	1,964.61	2.16
东北	17,918.47	4.88	1,907.25	0.95	573.40	0.63
西北	2,574.19	0.70	789.67	0.39	504.18	0.55
港澳台	29.96	0.01	32.12	0.02	57.92	0.06
境外	2,443.55	0.66	29.84	0.01	-	-
合计	367,360.48	100.00	199,977.35	100.00	90,942.74	100.00

注：本表中的华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包括上海、山东、江苏、浙江、江西、安徽、福建；华中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西北包括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东北包括

黑龙江、吉林、辽宁。

五、发行人资产状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目前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包括系统服务器、交换机、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积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193,282.44	6,492,358.73	18,700,923.71	74.23
办公设备	494,844.38	297,587.00	197,257.38	39.86
电子设备	6,789,278.12	4,491,876.54	2,297,401.58	33.84
运输工具	2,340,980.04	652,303.94	1,688,676.10	72.14
合计	34,818,384.98	11,934,126.21	22,884,258.77	65.7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1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93118 号	京丰国用（2015 出）第 0800366 号	国联全网	2,835.02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3 号楼 1 至 10 层全部
2	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2290197 号	京市海股国用（2003 出）字第 2290197 号	国联股份	197.74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 号楼 701
3	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2290198 号	京市海股国用（2003 出）字第 2290198 号	国联股份	154.36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 号楼 702
4	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2290199 号	京市海股国用（2003 出）字第 2290199 号	国联股份	171.19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 号楼 703

发行人主要房产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3 号楼 1 至 10 层全部，200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国联全网与北京中关村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588101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购买总价款 1,741.57 万元。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上述购房价款。

发行人持有的京丰国用（2015 出）第 0800366 号土地证规划记载的地类（用途）为工业，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93118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性质为商品

房,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发行人该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房屋租赁

1、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是否涉及 集体或划 拨用地	房屋所有 权证记载 用途
1	北京盛世悦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招阳光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号楼中研国际大厦5层	460.51	790,004.91	2018.09.16至2020.09.15	办公	X京房权证丰字第443592号	否	工业用房
2	苑颖硕	中招阳光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大厦A座四层415号	90.00	120,000	2018.09.18至2019.09.17	办公	-	-	-
3	三河市城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联股份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102国道南侧、迎宾南路西侧维多利亚D座1203、1205室	154.05	72,600	2016.09.16至2019.09.15	办公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155910号	否	公寓
4	贾琴	国联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楼603室	171.19	180,000	2019.01.01至2020.12.31	办公	X京房权证海字第127533号	否	综合
5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国联全网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B座023室	37.00	54,020	2018.09.28至2019.9.27	办公	注1	-	
6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国联广告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B座020室	114.00	166,440	2018.09.28至2019.9.27	办公	注1	-	
7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涂多多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1601室	95.07	42,782	2018.10.25至2019.10.24	办公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319549号	否	商业服务
8	成都市荣宣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蜀品天下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388号美年广场D座494	71.77	26,400	2019.01.01至2019.12.31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930349号	否	办公
9	陈美娜	涂多多电商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909号1901室	72.75	12,000	2017.04.05至2021.04.04	办公	沪房地嘉字(2015)第019534号	否	商业、办公
10	江苏化工品交易	张家港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地下	90.00	20,000	2017.09.01至2019.08.31	办公	张房权证金字第	否	商业服务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是否涉及 集体或划 拨用地	房屋所有 权证记载 用途
	中心有限公司	玻晶	一层 101 室					0000319549 号		
11	平昌县东城物流有限公司	巴中蜀韵	平昌县江口镇大宁村东城物流园办公楼四楼 3 号	60.00	18,000	2018.07.07 至 2019.07.07	办公	注 2	-	-
12	宁波电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顶创太化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8-1-27 室	11.50	注 3	2018.12.17 至 2019.12.16	办公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9547 号	否	办公
13	宁波电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中玻嘉岩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8-1-25 室	11.50	注 3	2018.10.24 至 2019.10.23	办公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9547 号	否	办公
14	南充友豪置业有限公司（注 4）	南充凌云天下	南充市高坪区永丰路二段 48 号友豪国际家居博览中心第 21 栋一、二层 1F;2F	1,333.41	640,036.80	2017.12.25 至 2020.12.24	办公	南充市国用 2015 第 002399 号	否	商业服务
15	无锡周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全网	无锡滨湖区太湖街道新园路周新苑 280 号社区配套房立信大厦 603	184.90	67,488	2018.7.1 至 2019.6.30	办公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641222 号	否	-

注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5 号 B 座 023 室和 020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分别 37 平方米和 110 平方米，房屋权属归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所有，该房屋设计用途为办公，属于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之内。

注 2：根据平昌县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平昌县东城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给巴中蜀韵使用位于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大宁村东城物流园办公楼四楼 3 号，面积 60 平方米，因是新建房，无房屋产权证，同意房屋用途是商业，可以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注 3：宁波电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依法承租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三幢，分割后转租给招引的电商企业和电商服务类企业和平台，根据发行人与其签署的租赁合同，宁波电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暂代发行人向出租人支付研发办公及生活所需的房租、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发行人何时以何比例向宁波电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这些费用按其标准执行。

注 4：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南充凌云天下与南充友豪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管理合同》，南充友豪置业有限公司为出租方，南充凌云天下为承租方，南充市高坪区商务局为支付方，发行人在南充市高坪区建设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为促进项目开展，高坪区商务局为发行人提供业务开展所需房屋。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无法判断土地类型，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或划拨用地，租赁房产用途均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发行人租赁房产均作为一般办公场所，且不是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该房屋无法正常使用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部分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较短，已到期租赁房产均已续签，发行人所租赁房屋主要为一般办公用房，发行人对房屋无特殊要求，发行人能够快速在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到期无法续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偿使用的房产

（1）邻水县商务局无偿提供房产

2017年1月5日，发行人与邻水县商务局签订《邻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在2017年2月6日前在邻水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专为项目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及站点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农产品电商配套项目和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为促进项目的实施，广安县商务局将位于邻水县宏帆广场广邻大道257号、301号商铺无偿提供给广安御临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2017年2月9日，发行人以此地址注册成立广安御临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为邻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服务。

根据邻水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邻水县商务局将位于邻水县宏帆广场广邻大道257号301号场地，面积251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广安御临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是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此房无房产证，产权系国有资产，不属于“双违”建筑，不在规划拆迁范围内。已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可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重庆科牧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房产

重庆科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市国联科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国联科牧30%股权。重庆科牧为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重庆科牧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偿使用证明》，重庆科牧科技有限公司将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灵方大道 22 号 3 号楼 4#、5# 房间提供给重庆市国联科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偿使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稻城天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8 日，蜀品天下与稻城县发展改革和商务投资促进局签署《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县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蜀品天下注册成立独立法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工作且自达成所有项目建设的效果及功能要求起连续运营 6 年以上。

根据稻城县发展改革和商务投资促进局提供的《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稻城县发展改革和商务投资促进局将位于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县金珠镇亚卓街 13 号的房屋无偿租赁给稻城天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办公，房屋面积 9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上述发行人无偿使用房产均为发行人为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均为一般办公用房，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3、签署的仓储合同

报告期内，为了适应业务的发展的必要，发行人与专业的仓储、储运、物流类公司签署仓储合同，由其提供仓储空间，并提供日常保管、货物装卸等服务，发行人按照存放货物数量或使用空间大小按期支付仓储费用，合同对方为专业仓储储运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地提供该项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仓储合同如下：

（1）佛山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涂多多电商与佛山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仓储协议书》，仓储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 166 号，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如有异议，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终止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已自动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涂多多电商按照每吨每天 0.5 元支付仓储费，并另外支付汽运入库费、出库费等。

佛山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包括货物装卸服务、仓储管理、公路货运、货运代理等。

该仓库土地使用权人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佛禅国用（2014）第 1200800 号土地证，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仓库（煤场）），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天津市鹏昇达物流公司仓储合同

2018 年 1 月 1 日，涂多多电商与天津市鹏昇达物流公司签订《仓储保管合同》，仓储地址为天津市武清县农场界内，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继续有效一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该合同已自动续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涂多多电商按照每吨每天 0.8 元支付仓储费，天津市鹏昇达物流公司负责仓库入库、保管、出库等，并另外收取装卸费、分拣费等。

天津市鹏昇达物流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包括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铁路运输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该仓库产权人天津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持有编号为武国用（1995）字第 072 号土地证，土地用途为仓储（未载明土地性质）。根据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出具的说明，天津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已注销，原天津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前述土地划拨给天津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河西公司，天津市鹏昇达物流公司归属天津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河西公司管理。

（3）上海宏明旺仓储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涂多多电商与上海宏明旺仓储有限公司签署《仓储合同》，仓储地址为上海金山区亭林镇九工路 939 号，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涂多多电商按照每吨每天 0.88 元支付仓储费，并另外支付入库费、出库费、铁路车皮接车费、批号分理费、内贸打托费等。

上海宏明旺仓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包括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包装服务等。

该仓库产权人上海百辉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沪（2016）金字不

动产权第 005640 号不动产权证，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工业。上海宏明旺仓储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辉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已签署租赁协议。

（4）成都中天化工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涂多多电商与成都中天化工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协议》，仓储地址为成都市龙泉区洪安镇文安街 1 号，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涂多多电商库存 200 吨以内每月支付固定保底仓储费 3,000 元，库存超过 200 吨的部分每天每吨加收 0.6 元仓储费，并另外支付到达车站服务费（包括综合服务费、卸车费、专用线相关费用）、汽运入库费、出库费等。

成都中天化工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包括货物装卸及搬运，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带储存设施的经营。

该仓库产权人四川曙光储运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龙国用（2007）第 74474 号的土地证，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成都中天化工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曙光储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同意成都中天化工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使用四川曙光储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设备、设施。

（5）上海利澜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涂多多电商与上海利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协议书》，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涂多多电商与上海利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仓库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419 号，涂多多电商按照每吨每天 0.8 元支付仓储费，并另外支付进仓费、出仓费、批号分理费、换包费等。

上海利澜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以上范围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

该仓库产权人上海优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07）第 015283 号的房地产权证，记载使用权来源为出让，用途为工业。上海优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上海沪蒙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该土地及房屋的租赁；上海沪蒙物流有限公司将该土地及房屋出租给上海利澜物流有限公司使用。

（6）上海宏法物流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涂多多电商与上海宏法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储租赁合同》，仓储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丰年路199号，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涂多多电商按照每吨每天0.8元支付仓储费，并另外支付入库费、出库费、铁路接车费等。

上海宏法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人工搬运服务。

该仓库产权人上海盘江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06）第017563号的房地产权证，土地性质为出让。上海宏法物流有限公司与上海盘江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7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0日。

（7）广州穗杰仓储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涂多多电商与广州穗杰仓储有限公司签订《物资储运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涂多多电商按照每吨每天1元支付仓储费，并另外支付入装车费用、卸车费用等。2018年9月28日，涂多多电商与广州穗杰仓储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仓库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信华路双沙工业园区白石岗16号仓库。

广州穗杰仓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

该仓库产权人广州市黄埔区大沙镇双沙村第二经济合作社，持有编号为穗集地证字第0107687号的基地土地房产证，使用性质为非居住。广州市黄埔区大沙镇双沙村第二经济股份合作社已出具证明，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第二经济合作社与其系同意经济主体。广州市黄埔区红山街双沙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广州市和发仓储有限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7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广州市和发仓储有限公司已将其转租，并与广州穗杰仓储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7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

(三)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用于 B2B 电子商务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国联股份	链商	第 9686020 号	第 41 类	2022 年 8 月 20 日
2	国联广告	IBI	第 1749226 号	第 35 类	2022 年 4 月 13 日
3	涂多多电商	涂多多	第 16062622 号	第 2、35、42 类	2026 年 3 月 6 日
4	小资鸟	小资鸟	第 15910358 号	第 22、24、25、28、29、30、31、32、33、35、42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5	国联股份	多多	第 18218564 号	第 42 类	2027 年 2 月 6 日
6	国联股份	企问	第 16615598 号	第 42 类	2026 年 5 月 27 日
7	国联股份	蜀品天下	第 18080125 号	第 35、42 类	2026 年 11 月 20 日
8	中艺博雅	中艺博雅	第 17763698 号	第 14、20、21、26、35、42 类	2026 年 12 月 20 日
9	国联股份	玻多多	第 19875233 号	第 1 类	2027 年 6 月 27 日
10			第 19875093 号	第 7 类	2027 年 6 月 27 日
11			第 19875057 号	第 19 类	2027 年 6 月 20 日
12			第 19874981 号	第 21 类	2027 年 6 月 27 日
13			第 19874632 号	第 35 类	2027 年 6 月 20 日
14			第 19874812 号	第 38 类	2027 年 6 月 20 日
15			第 19874767 号	第 42 类	2027 年 6 月 20 日
16	国联股份	卫多多	第 18218403 号	第 35、42 类	2026 年 12 月 13 日
			第 22646118 号	第 5 类	2028 年 2 月 13 日
			第 22646424 号	第 16 类	2028 年 2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至
			第 22646552 号	第 10 类	2028 年 2 月 13 日
			第 22646602 号	第 3 类	2028 年 2 月 13 日
			第 23502862 号	第 1、7、24 类	2028 年 3 月 20 日
17	涂多多 电商		第 22599757 号	第 2 类	2028 年 2 月 13 日
			第 22599444 号	第 35 类	2028 年 4 月 6 日
			第 22609093 号	第 42 类	2028 年 4 月 6 日
18	国联股份	www.xumu86.com	第 23067131 号	第 5 类	2028 年 3 月 6 日
			第 23067361 号	第 42 类	2028 年 5 月 13 日
19	国联股份	蜀品天下	第 23067635 号	第 36 类	2028 年 3 月 13 日
			第 23067083 号	第 5 类	2028 年 5 月 13 日
			第 23067519 号	第 31 类	2028 年 5 月 13 日
			第 23067387 号	第 29 类	2028 年 5 月 13 日
20	国联股份		第 27589124 号	第 1 类	2028 年 10 月 27 日
			第 27582709 号	第 7 类	2028 年 10 月 27 日
			第 27590776 号	第 38 类	2028 年 10 月 27 日
21	中投经合	www.ygbid.com	第 27840305 号	第 35 类	2028 年 11 月 6 日
			第 27833258 号	第 42 类	2028 年 11 月 6 日
22	涂多多 电商	toodudu.com	第 27264843 号	第 1 类	2028 年 11 月 20 日
23	涂多多 电商		第 27270977 号	第 1 类	2028 年 11 月 13 日
			第 27269195 号	第 35 类	2028 年 11 月 13 日
			第 24571567 号	第 42 类	2028 年 12 月 20 日
24	国联股份	椒多多	第 28115902 号	第 35 类	2028 年 11 月 27 日
			第 28113911 号	第 42 类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至
25	国联股份		第 27574732 号	第 24 类	2028 年 12 月 13 日
			第 27593603 号	第 1 类	2028 年 12 月 27 日
			第 27570205 号	第 42 类	2028 年 12 月 27 日
			第 27593599 号	第 21 类	2028 年 12 月 27 日
26	涂多多电商		第 28596295 号	第 1 类	2028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588788 号	第 2 类	2028 年 12 月 13 日
			第 28585404 号	第 4 类	2028 年 12 月 20 日
			第 28590815 号	第 9 类	2028 年 12 月 20 日
			第 28601422 号	第 42 类	2028 年 12 月 27 日

上述 26 项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要从事 B2B 电子商务业务，面向对产品和服务有较强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鉴别能力的企业用户。凭借发行人在服务品质 and 产品质量方面的优势，上述注册商标在业内已经形成了显著的辨识度、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了发行人品牌和信誉的建立，有利于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增加和市场占有率的扩大。

2、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用于 B2B 电子商务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共有 158 项。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员工创作，属于职务创作，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著作权人登记为发行人，全部权利属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所有软件著作权的创作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均已签署承诺书，承诺其所创作的软件著作权归发行人所有，创作人对软件著作权权属无异议，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无权属纠纷。发行人从事 B2B 电子商务业务，软件著作权是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的基础。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备案正在使用的

网站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baijiu001.com	国联股份	2020.5.17
2	ueiibi.com	国联股份	2023.6.27
3	ibicn.com	国联股份	2022.12.1
4	cnmeti.com	国联股份	2021.3.1
5	shebeiask.com	国联股份	2021.2.23
6	ibiall.com	国联全网	2024.2.22
7	toodudu.com	涂多多电商	2020.12.30
8	boododo.com	玻多多电商	2021.4.13
9	wdoodoo.com	卫多多电商	2021.6.3
10	xzbird.com	小资鸟	2020.11.14
11	myyishu.com	中艺博雅	2021.2.23
12	ygbid.com	中投经合	2023.6.14
13	xumu86.com	国联科牧	2022.10.13
14	yulinlg.com	广安御临天下	2020.03.20
15	zhaoaotu.com	国联股份	2019.12.7
16	evcar360.com	国联全网	2021.5.20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特许经营权名称	注册号	颁发日期	所有权人	有效期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20067 号	2012 年 2 月 9 日	国联股份	2012.2.9 至 2017.2.9
		2012 年 7 月 18 日		2012.7.18 至 2017.2.9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17.1.17 至 2022.1.17
		2018 年 10 月 8 日		2018.10.8 至 2022.1.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8220074460	2016 年 1 月 4 日	国联股份	2016.1.4 至 2021.1.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XZ3110020162417	2016 年 9 月	国联股份	2016.9.30 至

特许经营权名称	注册号	颁发日期	所有权人	有效期
资质证书		月 30 日		2020.9.3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70164	2017 年 2 月 3 日	玻多多电商	2017.2.3. 至 2022.2.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奉）安监管危经许（2017）200194	2017 年 1 月 17 日	玻多多电商 上海分公司	2017.1.17 至 2020.1.16
	沪（奉）安监管危经许（2017）200931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7.4.13 至 2020.4.12
	沪（奉）安监管危经许（2018）200603（FY）	2018 年 3 月 9 日		2018.3.9 至 2021.3.8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51133 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涂多多电商	2015.12.18 至 2020.12.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00941	2016 年 6 月 16 日	张家港涂多多	2016.6.16 至 2019.6.15
	苏（苏）危化经字（张）02511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16.6.16 至 2019.6.15
	苏（苏）危化经字（张保）00046	2018 年 3 月 15 日		2016.6.16 至 2019.6.15
	苏（苏）危化经字（张保）00046	2018 年 6 月 7 日		2016.6.16 至 2019.6.1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60183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中投经合	2016.12.21 至 2021.12.2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50939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中艺博雅	2015.10.26 至 2020.10.26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京网文（2015）0628-258 号	2015 年 7 月 6 日	中艺博雅	2015.7.6 至 2018.7.5
	京海艺（2018）0063 号	2018 年 6 月 1 日		长期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60077 号	2016 年 1 月 11 日	小资鸟	2016.1.11 至 2021.1.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SP1101081510230951（1-1）	2015 年 1 月 28 日	小资鸟	2015.1.28 至 2018.1.27
	JY11108221646966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8.1.25 至 2023.1.2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70292	2017 年 3 月 9 日	卫多多电商	2017.3.9 至 2022.3.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170377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蜀品天下	2017.10.31 至 2022.10.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850018482（1-1）	2017 年 5 月 19 日	蜀品天下	2017.5.19 至 2020.5.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34010011489	2016 年 9 月 28 日	凉山国联	2016.9.28 至 2021.9.2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170378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广安御临天下	2017.10.31 至 2022.10.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16230018026（1-1）	2017 年 3 月 15 日	广安御临天下	2017.3.15 至 2022.3.14
		2018 年 8 月 17 日		2018.8.17 至 2022.3.14

特许经营权名称	注册号	颁发日期	所有权人	有效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19001510000793	2015年11月24日	巴中国联	2015.11.24 至 2018.11.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19230018280	2018年1月24日		2018.1.24 至 2023.1.2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002261610069675	2016年5月3日	国联科牧	2016.5.3 至 2019.5.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80493	2018年3月7日	国联全网	2018.3.7 至 2023.3.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8052173185	2018年11月26日	国联全网	2018.11.26 至 2023.11.25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刘泉持股比例	钱晓钧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销时间
北京中家鉴文化中心	50.00	50.00	钱晓钧	2006-11-23
北京国联天泰投资咨询中心	25.00	25.00	程韩临	2006-11-27
北京绿都银镇生态技术中心	40.00	40.00	程韩临	2006-11-28
北京产经研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刘泉	2008-6-18
北京国联绿盟经济咨询中心	50.00	50.00	刘泉	2008-9-8
河北工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刘泉	2010-5-27
锐索时代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刘泉	2011-2-11
北京国联中企管理咨询中心	50.00	50.00	武毅	2011-8-1
北京中媒富信信息技术中心	50.00	50.00	刘泉	2012-1-13
北京中资在线信息技术中心	50.00	50.00	刘泉	2012-1-13
北京中产经联科技发展中心	50.00	50.00	钱晓钧	2012-1-13
北京经合联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	钱晓钧	2012-10-26
北京国联视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50	42.50	刘泉	2014-1-2
北京红日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刘泉	2014-1-8
北京华亚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50.00	刘泉	2014-6-10
北京国联视讯经济研究中心	50.00	50.00	钱晓钧	2017-6-21
北京国联健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33	33.33	陈康	2018-3-20

2、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刘泉、钱晓钧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1) 除国联股份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联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联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国联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得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本人将不利用对国联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国联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7) 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最近三年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资金往来

本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此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还存在一些费用报销、备用金借款、差旅费借款等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往来。

（2）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	接受服务	24.16	0.01	64.29	0.04	36.08	0.05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接受服务	29.52	0.01	39.48	0.02	34.00	0.04

（3）关联出售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69	0.00	129.82	0.06	113.20	0.12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	-	10.00
	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	-	3.33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	10.00	1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过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泉、钱晓均	4,000.00	2017年2月23日	2018年2月23日	是
刘泉、钱晓均	3,000.00	2017年2月20日	2018年2月20日	是
刘泉、王飞、钱晓均、李映芝	1,000.00	2016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9日	是
刘泉、王飞、钱晓均、李映芝	1,000.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是
钱晓钧	400.00	2017年1月17日	2017年7月16日	是
刘泉、王飞、钱晓钧、李映芝	1,0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是
刘泉、王飞、钱晓钧、李映芝	1,0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是
刘泉、王飞、钱晓钧、李映芝	1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是
刘泉、钱晓钧	300.00	2017年10月25日	2018年2月19日	是
刘泉、王飞、钱晓钧、李映芝	8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是
刘泉、钱晓钧	4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7月27日	是
刘泉、钱晓钧	100.00	2017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是
刘泉、王飞、钱晓钧、李映芝	1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是
刘泉、钱晓钧	3,000.00	2018年5月2日	2019年5月2日	否
刘泉、钱晓钧	3,000.00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1月19日	是
刘泉、钱晓钧	4,000.00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是
刘泉、钱晓钧	300.00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1月17日	是
刘泉、钱晓钧	4,000.00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	否
刘泉、钱晓钧	1,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	否
刘泉、钱晓钧	2,0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否
刘泉、王飞、钱晓钧、李映芝	6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3日	否
刘泉、钱晓钧	1,000.00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6月5日	否
刘泉、钱晓钧	1,000.00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5日	否
刘泉、王飞、钱晓钧、李映芝	10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否
刘泉、王飞、钱晓钧、李映芝	300.00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12日	否
刘泉、王飞、钱晓钧、李映芝	10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否
刘泉、王飞、钱晓钧、李映芝	500.00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泉、王飞、钱晓钧、李映芝	10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否
刘泉、王飞、钱晓钧、李映芝	10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否
刘泉、王飞、钱晓钧、李映芝	10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否
刘泉、钱晓钧	1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16日	否
刘泉、王飞、钱晓钧、李映芝	2,500,00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4日	否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外的关联交易频次低，金额小，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7年8月28日、2017年11月10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12日、2018年9月18日和2018年12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发表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有 12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万元)	直接持有股份数 (万股)	间接持有持股数 (万股)
刘泉	董事长	男	41	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EMBA。2002年9月至今，任国联股份董事长，兼任国联广告总经理、中招阳光总经理、国联全网董事长兼经理、中投经合监事、小资鸟经理、涂多多电商经理。	-	50.21	2,774.75	-
钱晓钧	董事、总经理	男	42	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2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0年2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小企业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2012年9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副理事长；2013年11月至今任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特邀副会长；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副会长；2002年9月至今，任国联股份董事、总经理，兼任国联全网董事、中招阳光执行董事、中投经合执行董事、北京卫多多执行董事、中艺博雅执行董事、小资鸟执行董事、涂多多电商执行董事、涂多多信息执行董事、张家港涂多多执行董事、玻多多电商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小企业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特邀副会长	50.21	2,803.25	-

姓名	任职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最近一年薪酬情况(万元)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持股数(万股)
李映芝	董事	女	41	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6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2002年9月至今任国联股份董事,兼任中招阳光监事。	-	-	31.25	-
刘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5年4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1995年至1997年4月任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员;1997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东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国联广告副总经理;2002年9月起在国联股份任职,曾任资源合作、项目策划中心总监,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中艺博雅监事、小资鸟监事、涂多多电商监事、卫多多电商监事、玻多多电商监事、涂多多信息监事。	-	32.03	58.31	98.72
田涛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4	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5月任北京京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北京律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2000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华铁宏达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6月加入国联股份,先后担任财务部高级经理、监事,现任国联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巴中国联监事、蜀品天下监事。	-	24.23	-	10.41
程社鑫	董事	男	63	22018年9	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持有证件号码为H08937154的港	-	19.20	-	-

姓名	任职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最近一年薪酬情况(万元)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持股数(万股)
				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男，1954年5月出生，澳洲The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商业荣誉硕士学位。2002年9月加入国联股份，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国联股份董事、审计部总监。				
陆挺	董事	男	55	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3年12月至2000年3月在南通金轮企业集团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00年4月至2004年11月在南通金带针布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南通金轮企业投资公司董事长、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智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舟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门绿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森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在国联股份任董事。	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白银金域美景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南通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门绿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森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智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舟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375.00
刘晋	董事	男	31	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2011至2013年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任区域校园市场总监；2013至2014年任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至今任	上海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	-	-

姓名	任职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最近一年薪酬情况(万元)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持股数(万股)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上海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在国联股份任董事。				
刘松博	独立董事	男	40	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历。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院长助理、人力资源与领导力开发中心主任；兼任北京点石韬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善道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讲师，2017年5月至今任国联股份独立董事。	北京点石韬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4.00	-	-
边江	独立董事	男	40	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3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9年至2003年，在China INFOBANK等多家从事商业资讯服务的公司中任职；2003年至2009年，在百度担任搜索引擎产品市场总监和产品委员会成员；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担任盛大在线运营副总裁；2012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微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08月至今担任北京新浪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担任国联股份独立董事。	上海微氩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欧恩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B&C WEIHUI LIMITED 董事、上海欧恩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微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微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好奇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微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WEXFIN. INC 董事、华数(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洪泰天使(成都)股权投资	4.00	-	-

姓名	任职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最近一年薪酬情况(万元)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持股数(万股)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炬毅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慧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浪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嘉兴星罗景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循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智芬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八分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有土有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马江涛	独立董事	男	45	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1996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新创航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大成建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	北京市大成建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国际医疗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创航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00	-	-

姓名	任职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最近一年薪酬情况(万元)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持股数(万股)
					司独立董事、北京国际医疗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国联股份独立董事。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华	独立董事	男	41	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9月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MBA，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会计；2003年1月2009年1月任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10月北京中企利宏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秦皇岛财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华杰博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鼎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国联股份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中鼎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秦皇岛财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华杰博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0	-	-
刘锐	监事会主席	女	43	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4年8月出生，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3月任北京世中数字磁化装置有限公司进出口部职员；2000年3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国联视讯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加入国联股份，历任总经理助理、设计企划中心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国联股份监事会主席，兼任张家港涂多多监事。	安泰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联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锦盛世执行事务合伙人	24.24	-	14.29
焦小源	职工监事	男	39	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北京图书馆（现国家图书馆）技术服务部合同制职员；2000年5	-	22.62		10.36

姓名	任职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最近一年薪酬情况(万元)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持股数(万股)
				月 29 日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国家图书馆数字文献中心合同制职员；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北京国联视讯广告有限公司销售，2002 年 9 月加入国联股份，先后担任销售人员、人事主管、人事经理和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国联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王惠娟	监事	女	37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至今担任国联股份审计部职员，2014 年至今担任国联股份监事。	-	15.43	-	28.72
潘勇	副总经理	男	40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 年 3 月出生，北大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学学士、MBA。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北京机经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7 年 3 月至今任国联股份副总经理；兼任蜀品天下总经理、国联科牧董事长、广安御临天下执行董事、巴中国联总经理。	-	36.04	-	11.53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刘泉、钱晓钧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刘泉、钱晓钧分别持有发行人 2,774.75 万股、2,803.25 万股，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578 万股，持股比例 52.8195%，二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泉，男，中国国籍，生于 1976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 EMBA。2002 年 9 月至今，任国联股份董事长，兼任国联广告总经理、中招阳光总经理、国联全网董事长兼经理、中投经合监事、小资鸟经理、涂多多电商经理。

钱晓钧，男，中国国籍，生于 1975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0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小企业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副理事长；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特邀副会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副会长；2002 年 9 月至今，任国联股份董事、总经理，兼任国联全网董事、中招阳光执行董事、中投经合执行董事、北京卫多多执行董事、中艺博雅执行董事、小资鸟执行董事、涂多多电商执行董事、涂多多信息执行董事、张家港涂多多执行董事、玻多多电商执行董事。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566,179.25	184,037,093.04	192,845,033.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7,134,958.54	94,587,276.39	55,578,480.67
预付款项	351,783,147.28	284,127,871.20	149,510,882.31
其他应收款	4,386,384.55	3,426,071.00	3,075,098.47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	27,212,512.02	20,421,151.22	3,489,720.94
其他流动资产	4,977,646.53	2,542,665.94	7,003,391.91
流动资产合计	804,060,828.17	589,142,128.79	411,502,607.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8,8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9,772.83		
固定资产	22,884,258.77	22,914,372.05	21,666,238.40
无形资产	7,145,763.31	4,216,184.54	4,761,119.15
长期待摊费用	232,440.05	360,757.85	373,37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543.70	703,701.00	2,551,97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8,679.18	2,119,33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97,457.84	32,314,355.01	38,192,716.39
资产合计	840,258,286.01	621,456,483.80	449,695,324.29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114,4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787,623.39	12,704,440.80	13,805,462.81
预收款项	125,076,379.79	117,011,084.53	93,752,680.79
应付职工薪酬	831,492.73	821,476.59	679,168.35
应交税费	21,619,154.57	12,546,812.99	10,116,347.01
其他应付款	5,625,308.72	8,335,031.28	162,686,498.70
其他流动负债		-	24,425.82
流动负债合计	375,939,959.20	265,818,846.19	301,064,583.4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97,9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960.00		
负债合计	376,637,919.20	265,818,846.19	301,064,583.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605,000.00	105,605,000.00	83,225,000.00
资本公积	137,870,931.96	137,870,931.96	6,387,801.51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盈余公积	7,267,459.92	7,110,896.20	5,804,835.33
未分配利润	186,055,362.98	92,350,542.69	49,906,51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798,754.86	342,937,370.85	145,324,154.42
少数股东权益	26,821,611.95	12,700,266.76	3,306,586.39
股东权益合计	463,620,366.81	355,637,637.61	148,630,740.8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40,258,286.01	621,456,483.80	449,695,324.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73,604,796.57	1,999,773,534.77	909,427,363.71
其中：营业收入	3,673,604,796.57	1,999,773,534.77	909,427,363.71
二、营业总成本	3,531,724,956.46	1,917,336,055.42	880,467,348.09
其中：营业成本	3,368,538,958.24	1,800,412,179.91	788,274,271.08
税金及附加	2,955,150.39	1,733,190.82	1,277,203.83
销售费用	102,508,269.89	69,385,997.21	56,196,551.06
管理费用	32,366,169.44	27,844,293.12	24,026,617.31
研发费用	16,726,345.00	11,905,445.69	8,938,472.36
财务费用	7,798,233.25	4,553,733.32	463,259.19
其中：利息费用	7,519,134.87	4,591,083.56	666,126.80
利息收入	191,726.84	286,753.35	313,172.38
资产减值损失	831,830.25	1,501,215.35	1,290,973.26
加：其他收益		10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20,22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20,22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141,759,612.94	82,542,479.35	28,960,015.62
加：营业外收入	1,143,083.53	104,188.40	2,236,583.26
减：营业外支出	235,356.51	79,244.77	74,566.05
四、利润总额	142,667,339.96	82,567,422.98	31,122,032.83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4,684,610.76	20,388,206.44	6,894,395.77
五、净利润	107,982,729.20	62,179,216.54	24,227,637.0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7,982,729.20	62,179,216.54	24,227,637.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61,384.01	58,746,002.25	23,921,393.55
2. 少数股东损益	14,121,345.19	3,433,214.29	306,243.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982,729.20	62,179,216.54	24,227,63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861,384.01	58,746,002.25	23,921,393.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21,345.19	3,433,214.29	306,243.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59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59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5,217,323.33	1,511,215,125.85	705,958,88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2,471.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2,313.90	6,170,355.35	4,718,57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5,522,108.55	1,517,385,481.20	710,677,46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6,174,264.34	1,456,989,117.79	667,468,81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13,347.78	72,739,439.35	69,058,27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27,142.14	26,393,077.12	11,132,193.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02,680.39	49,212,641.76	30,524,49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8,217,434.65	1,605,334,276.02	778,183,77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04,673.90	-87,948,794.82	-67,506,30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40,000.00	2,160,000.00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0,000.00	2,1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30,405.73	3,487,564.39	1,257,021.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67.00	438,41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0,405.73	3,606,031.39	1,695,43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405.73	3,233,968.61	464,56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4,703,050.00	54,4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43,06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7,882,236.50	114,4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882,236.50	279,103,050.00	74,480,01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2,282,236.50	20,000,000.00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790,291.95	19,136,770.01	666,126.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500.00	7,304,738.00	193,39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565,028.45	46,441,508.01	13,359,52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7,208.05	232,661,541.99	61,120,48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609.99	-94,666.34	-14,12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29,086.21	147,852,049.44	-5,935,37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37,093.04	36,185,043.60	42,120,41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566,179.25	184,037,093.04	36,185,043.60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29,542.08	41,030,273.08	164,412,275.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6,616.30	1,014,546.71	1,579,894.78
预付款项	5,955,777.87	5,143,789.47	2,577,797.20
其他应收款	333,925,179.34	291,985,050.57	99,478,951.30
存货	1,474,052.46	574,537.66	374,356.60
其他流动资产	1,777,192.03	378,035.42	1,394,617.12
流动资产合计	391,928,360.08	340,126,232.91	269,817,892.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8,8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1,927,920.66	71,927,920.66	59,588,420.66
固定资产	6,214,306.04	6,227,546.93	5,022,846.90
无形资产	4,596,778.68	1,843,875.96	2,085,85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03.56	132,877.49	1,087,25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8,679.18	2,119,33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794,988.12	84,251,560.61	76,624,383.51
资产合计	479,723,348.20	424,377,793.52	346,442,275.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000,000.00	9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8,210.01	11,000.00	554,658.64
预收款项	3,558,680.78	2,412,879.23	2,183,714.71
应付职工薪酬	367,901.96	374,153.83	289,490.91
应交税费	363,320.48	387,346.40	577,214.36
其他应付款	84,560,576.43	64,211,352.72	205,701,364.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478,689.66	157,396,732.18	229,306,443.4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97,9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960.00		
负债合计	211,176,649.66	157,396,732.18	229,306,443.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605,000.00	105,605,000.00	83,225,000.00
资本公积	136,777,106.55	136,777,106.55	7,376,576.32
盈余公积	7,267,459.92	7,110,896.20	5,804,835.33
未分配利润	18,897,132.07	17,488,058.59	20,729,420.78
股东权益合计	268,546,698.54	266,981,061.34	117,135,832.4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79,723,348.20	424,377,793.52	346,442,275.8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936,971.80	66,849,063.76	55,305,260.13
减：营业成本	24,665,625.32	23,377,055.73	21,399,668.48
税金及附加	469,726.53	533,354.21	368,362.07
销售费用	26,631,527.91	24,513,634.62	26,469,655.93
管理费用	11,766,666.62	10,839,963.74	10,761,167.47
研发费用	7,105,111.60	4,737,144.22	4,711,674.24
财务费用	-10,742,707.93	-7,357,218.25	472,298.88
其中：利息费用	5,781,777.10	3,754,482.47	666,126.80
利息收入	16,557,040.40	11,150,828.25	225,856.09
资产减值损失	-103,826.22	481,729.63	75,789.22
加：其他收益		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5,332,560.00	21,7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44,847.97	15,060,959.86	12,746,643.84
加：营业外收入	636,363.16	34,362.40	153,107.72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63,750.00	46,641.44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利润总额	1,581,211.13	15,031,572.26	12,853,110.12
减：所得税费用	15,573.93	1,970,963.61	-1,038,009.73
四、净利润	1,565,637.20	13,060,608.65	13,891,119.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5,637.20	13,060,608.65	13,891,119.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5,637.20	13,060,608.65	13,891,119.8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11,308.02	71,350,065.09	58,060,25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21,878.92	43,232,160.39	103,093,40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33,186.94	114,582,225.48	161,153,65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02,406.45	20,490,633.87	16,547,08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53,437.22	32,123,432.99	33,938,63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0,910.19	4,204,185.08	3,528,110.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08,234.51	42,528,642.87	180,968,75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14,988.37	99,346,894.81	234,982,57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8,198.57	15,235,330.67	-73,828,92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00,500.00	2,1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32,560.00	21,7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80,740.46	139,303,68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580,740.46	153,436,744.00	23,8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81,499.13	2,681,420.83	996,192.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300,000.00	30,900,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567,236.50	318,725,2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448,735.63	335,706,708.83	31,896,19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7,995.17	-182,269,964.83	-8,036,19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6,659,990.00	54,48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5,882,236.50	9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882,236.50	246,659,990.00	74,480,01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4,882,236.50	20,000,000.00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58,434.40	19,041,301.19	666,126.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500.00	7,304,738.00	193,39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33,170.90	46,346,039.19	13,359,52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9,065.60	200,313,950.81	61,120,48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8.95	-15,91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9,269.00	33,277,987.70	-20,760,54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30,273.08	7,752,285.38	28,512,82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29,542.08	41,030,273.08	7,752,285.38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8.45	60.43	215.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5	-5.30	0.88
小 计	145.30	55.12	216.20
所得税影响额	-28.95	-8.41	-52.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7	-0.20	-22.29
合 计	115.07	46.52	140.95

(三) 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23	79.20	68.55
存货周转率（次）	141.44	150.59	112.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305.68	8,918.25	3,350.1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86.14	5,874.60	2,39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71.07	5,828.08	2,251.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7	18.98	47.7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3	-0.83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5	1.40	-0.07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14	2.22	1.37
速动比率（倍）	2.07	2.14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2	37.09	66.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4	3.25	1.7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54	1.19	3.20

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24.08	21.03	19.24
	扣除非经常损益	23.78	20.88	1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0.89	0.59	0.29
	扣除非经常损益	0.88	0.5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0.89	0.59	0.29
	扣除非经常损益	0.88	0.58	0.27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0,406.08	95.69	58,914.21	94.80	41,150.26	91.51
非流动资产	3,619.75	4.31	3,231.44	5.20	3,819.27	8.49
资产总额	84,025.83	100.00	62,145.65	100.00	44,969.5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加。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4,969.53 万元、62,145.65 万元及 84,025.83 万元，资产规模逐步增长。2017 年末、2018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17,176.12 万元及 21,879.02 万元，增幅分别为 38.20% 及 35.21%。公司资产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的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较好；（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和债权融资，推动了资产总额的快速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1%、94.80% 及 95.69%。公司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的特点。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互联网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少；（2）公司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快速发展，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产用以维持日常周转。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主要由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商业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	351,158.58	95.59	184,789.09	92.40	78,096.48	85.87
商业信息服务	11,283.30	3.07	11,935.16	5.97	11,264.19	12.39
互联网技术服务	4,918.60	1.34	3,253.10	1.63	1,582.07	1.74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367,360.48	100.00	199,977.35	100.00	90,942.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942.74 万元、199,977.35 万元及 367,360.48 万元，营业收入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分别为 78,827.43 万元、180,041.22 万元及 336,853.90 万元。营业成本随公司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利润	14,175.96	8,254.25	2,896.00
利润总额	14,266.73	8,256.74	3,112.20
净利润	10,798.27	6,217.92	2,42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9,386.14	5,874.60	2,392.1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	19,595.45	64.23	9,265.27	46.47	2,839.20	23.43
商业信息服务	7,540.20	24.72	8,332.62	41.80	7,940.94	65.54
互联网技术服务	3,370.94	11.05	2,338.24	11.73	1,335.17	11.02
合计	30,506.58	100.00	19,936.13	100.00	12,115.3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利润主要来自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和商业信息服务。随着公司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发展，网上商品交易业务逐步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0.47	-8,794.88	-6,75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4	323.40	4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72	23,266.15	6,112.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2.91	14,785.20	-593.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56.62	18,403.71	3,618.50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实现转正，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及流出较小。投资支付及收回的现金为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及资金的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收到的增资款及银行借款。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未来分红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发行人制订了相应的分红政策。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须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监事会须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10、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须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上市年及上市后两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以下简称“规划”)，对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本《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以坚持现金分红为基本原则，并灵活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

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规划》制定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由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和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规划》适用周期

本《规划》适用期为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的公司利润分配。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规划》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具体的分红计划

鉴于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5月，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现金分红14,995,910.00元。

公司历次现金分红均已派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代扣代缴。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北京国联视讯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国联视讯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30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联广告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联视讯广告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042792
法定代表人	钱晓钧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B座020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联全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全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国联黄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6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其95%股权，全资子公司国联广告持有其5%股权。国联全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联全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27010H
法定代表人	刘泉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B座023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杂货、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中招阳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招阳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98% 股权，全资子公司国联全网持有其 2% 股权。中招阳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招阳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0120271Q
法定代表人	钱晓钧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 号楼 702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中智联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95% 股权，卫多多电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卫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693657894
法定代表人	钱晓钧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3 号楼 3 层（园区）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品、纺织品、纸浆、纸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卫生用品、专用设备、包装材料、机械设备；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5、北京中投经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投经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中投经合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投经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69365797Y
法定代表人	钱晓钧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3 号楼 2 层（园区）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北京中艺博雅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中艺博雅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中艺博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艺博雅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9067927F
法定代表人	钱晓钧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 号楼 701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史料、史志征集活动；珠宝、古玩、字画、艺术品、收藏品鉴定活动；销售工艺美术品；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制作；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7、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80.395%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271474421
法定代表人	钱晓钧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3 号楼 1 层（园区）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涂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工艺品、花卉；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专业承包；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北京小资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小资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小资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小资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089605
法定代表人	钱晓钧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605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1月24日）；经营电信业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日用杂货、专用设备、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首饰、饲料、花、草及观赏植物、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玩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摄影扩印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包装装潢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1月24日）、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北京玻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玻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2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其90%股权，玻多多电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玻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6UE19B
法定代表人	钱晓钧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10层（园区）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日用品、玻璃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从事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 氟硅酸钠、硝酸钠、硝酸钾、硫磺、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8%)、二甲氧基甲烷、溶剂油【闭环闪点≤60℃】、甲醇、1-丙醇、2-丙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苯乙烯【稳定的】、正丁醇、2-甲基-1-丙醇、环己酮、苯酚、二氯甲烷（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6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四川蜀品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蜀品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6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蜀品天下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蜀品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WL2C1D
法定代表人	何治平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039号天府菁蓉大厦36栋2楼3号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农副产品；市场营销策划；图文制作、设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11、重庆市国联科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联科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3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其70%股权，国联科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国联科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MA5U49499Q
法定代表人	潘勇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灵方大道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销售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畜牧产品、工艺品；教育咨询服务(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食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服务；市场销售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图文制作、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广安御临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安御临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蜀品天下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广安御临天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安御临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23MA62U92C92
法定代表人	姚文华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邻水县宏帆广场凤凰路 257 号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图文制作、设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农副产品、食品、保健品、瓶装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凉山国联蜀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凉山国联蜀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蜀品天下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凉山国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凉山国联蜀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62H4WG8P
法定代表人	何治平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西昌市建昌东路团结安置新村 A 区 3-1 室
经营范围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巴中国联秦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巴中国联秦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蜀品天下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巴中国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巴中国联秦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356221701C
法定代表人	何治平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大宁村东城物流园电子商务城办公楼 4 楼 9 号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农副产品、土特产；教育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服务、市场销售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图文制作、设计、策划文化交流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巴中蜀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巴中蜀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蜀品天下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巴中蜀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巴中蜀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23MA64XP6Q0J
法定代表人	王仟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东城物流园办公楼4楼3号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农副产品；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北京涂多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涂多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6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涂多多电商间接持有其80.395%股权，涂多多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涂多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57MQ69
法定代表人	钱晓钧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6层601（园区）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张家港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3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涂多多电商间接持有其80.395%股权，张家港涂多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涂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K8XT7K
法定代表人	钱晓钧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石化交易大厦1601室
经营范围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经营）、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纺织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观赏植物、金属矿、非金属矿、矿产品、煤及煤制品、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除外）、装潢装饰材料的网络销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与贸易有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张家港保税区玻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玻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9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玻多多电商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张家港玻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玻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Q5M7D0W
法定代表人	赵金恒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地下一层101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销售玻璃及玻璃制品、化工产品、日用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五金机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包展览展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宁波顶创太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顶创太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6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涂多多电商间接持有其80.395%股权，宁波顶

创太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顶创太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F72H2R
法定代表人	刘俊宅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8-1-27室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环保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水性涂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煤炭批发（无储存）；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乡城白藏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乡城白藏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7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蜀品天下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乡城白藏房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乡城白藏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36MA6698GM6D
法定代表人	何治平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县香巴拉镇金珠路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图文制作、设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农副产品、食品、保健品、瓶装酒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宁波中玻嘉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中玻嘉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30日。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玻多多电商间接持有其 90% 股权，宁波中玻嘉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中玻嘉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F73422
法定代表人	毛晓兵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8-1-25 室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日用品、玻璃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南充市高坪区凌云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凌云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蜀品天下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南充凌云天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充市高坪区凌云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3MA67BWWEXH
法定代表人	彭虞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永丰路 2 段 48 号友豪国际 21 号楼 2 单元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品牌设计、品牌推广；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初级农副产品、肉制品、酒类；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理财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制作、设计；组织策划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阆中阆迹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阆中阆迹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蜀品天下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阆中阆迹天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阆中阆迹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81MA676B7E6G
法定代表人	唐运程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阆中市江南办事处油坊坡街（阆中电商产业园）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品、农副产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制作、设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建筑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稻城天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稻城天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蜀品天下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稻城天路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稻城天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37MA695FYY99
法定代表人	郭佳欣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县亚卓街 13 号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图文制作、设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农副产品；食品；保健品；瓶装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甘孜州国联圣洁蜀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注销前，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蜀品天下持有其 70% 的股权，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圣洁蜀品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圣洁蜀品注销。圣洁蜀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孜州国联圣洁蜀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营状态	注销企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00353617719B
法定代表人	何治平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建设路 8 号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3,521 万股，总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 25%，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将投资于以下 5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4,366.78	3,979.33	京海淀发改（备）[2017]268 号
2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8,713.93	7,940.78	京海淀发改（备）[2017]269 号
3	SaaS 系统研发项目	12,990.96	11,838.33	京海淀发改（备）[2017]272 号
4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21,409.47	19,509.90	京海淀发改（备）[2017]271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467.65	-
合计		53,481.14	48,735.99	-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再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平台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发行人拟在海淀区租赁 1000 平米场地开展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国联

资源网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涂多多、玻多多、卫多多三个垂直交易平台升级；阳光采招网平台升级。本项目建设工期拟定为2年，总投资额4,366.78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意义

（1）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国联股份业务在向 B2B 信息服务平台、B2B 垂直交易平台及互联网技术服务多板块业务的升级过程中，需要不断完善服务能力，更大程度上提升客户服务价值。通过本项目升级建设，国联资源网将开发舆情监测功能、行业专家功能、商务直播、企业站自适应等功能；多多平台将完善和升级商城的商铺管理功能、在线支付功能和电子合同功能，以及对移动 app 端全面的升级；阳光采招网将进一步增加和完善在线招投标功能、大数据应用服务等功能。作为国联股份发展战略主要载体的电子商务平台，通过项目的建设，其服务能力将获得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2）执行差异化竞争策略，满足不同类型的企业需求

企业除了产品销售需求外，在经营管理方面还存在诸多的其他需求，因此国联股份差异化竞争策略也定位于企业不同的需求内容上。平台的提升将逐步满足企业在技术、管理、人才、信息化等各个方面的专业能力需求，通过专家资源的整合和重复利用，使企业具备更强的问题解决能力。同时平台还将积极整合企业经营方面的各类社会资源，降低企业的甄选成本，减少信息不对称为企业带来的选择风险和成本浪费，使企业在销售需求外的各种问题都得到有效的解决。

（3）国联资源网升级的意义和必要性分析

随着 B2B 行业近年来的发展，企业行为数据和产品数据的不断汇集整合已经十分丰富了，行业、客户、市场的舆情数据越来越多的受到企业的关注，舆情监测系统正是基于这个思路进行建设，旨在为广大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信息监控服务。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已有技术的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对企业自身发展的重要性不断凸显，行业专家功能的开发就是为广大企业和行业专家建立沟通合作的共享平台，实现产学研效益最大化，共同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

随着信息传播的方式不断变化,企业通过商务直播这种新媒体形式进行营销的需求与日俱增,通过商务直播系统的开发可以帮助企业迅速利用直播技术进行高效的营销和推广。

移动互联网已经势不可挡,如何能以最低的成本,最高效的方式协助企业拥抱移动互联网,企业站自适应系统正是基于此思路进行研发,帮助广大企业客户对自有 PC 网站进行简单改造即可轻松适配移动网络。

(3) 多多垂直交易平台升级的意义和必要性分析

涂多多、卫多多、玻多多三个垂直交易平台将完善和升级商城的商铺管理功能、在线支付功能和电子合同功能,以及对移动 app 端全面的升级。

商铺管理将丰富和简化入驻商铺对店铺、商品、营销、客户的管理及大数据分析,以提高商铺的销售业绩。

在线支付功能可以让多多电商平台完善交易环节,在传统的 B2B 电商中,交易订单在线上执行,而资金支付流程在线下执行,线上缺少了资金的流转环节,在线支付可以让平台完善交易环节,使得在撮合交易中收取服务费成为可能。

传统的签章方式效率低、周期长、成本高,通过电子签章可以有效缩短签章时间,减小签章成本,提高签章效率。多多平台将积极开发电子签章功能,帮助上下游企业参与在线电子签章业务,提升多多平台的行业领先地位。

当前已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越来越多的传统企业老板和购销人员正在快速适应通过手机进行办公、采购和销售。伴随移动终端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移动互联网建设越来越成熟,基于移动终端的服务将成为平台的重要价值体现。因此,升级各平台的移动服务体系将是提升国联竞争优势,提高客户价值的重要途径。

(5) 阳光采招网平台升级的意义和必要性分析

为了降低企业运作成本,提高企业招投标工作效率,规范企业招投标流程,同时便于企业管理层对整个招投标流程进行有效监督,基于以上思路进行在线招投标系统的开发,以更好的服务于广大企业客户。同时,随着平台项目数据海量增加,通过大数据系统,对这些数据进行清洗,提取特征信息,并展开深入挖掘,为广大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越来越强,通过大数据应用系统

的研发，可以为广大企业客户提供项目预测，决策支持等增值大数据服务。

通过以上各系统的升级和研发，可以为广大企业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产品和高品质的服务，从而不断增强现有平台的竞争力，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为企业创造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3、市场前景分析

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前景广阔，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网民规模的增长，电子商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张，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增长动力已经从传统的网络零售逐渐转为 B2B 业务，B2B 业务也从简单的提供信息黄页模式的 1.0 阶段逐渐步入以在线交易为主的 2.0 阶段。

（二）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B2B 电子商务业务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但同时也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 B2B 电子商务的深入，特别是交易平台的发展，深入传统产业的属地化营销和服务日益重要。为此，发行人在北京、四川、重庆、山东、江苏、河北等地营销体系的基础上，计划继续推进全国布局布点，在上海、成都、武汉、天津、厦门、无锡、佛山、重庆、太原、涿州、邯郸、张家港、菏泽等区域产业集聚区和企业分布相对集中的大中城市以加强或增设方式，建立健全一个基本满足国联资源网，特别是多多电商平台属地服务的全国营销网络，深入加强区域销售能力，提高客户服务效率。本项目建设工期拟定为 2 年，总投资额 8,713.93 万元。

2、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意义

（1）B2B 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属地化的区域营销体系成为必然

中国 B2B 市场已经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出现了明显的新的发展趋势。随着垂直类交易平台的快速崛起、供应链服务的不断深化，原来以集中呼叫中心销售和总部远程派出式服务的营销模式已无法满足现实和未来发展需要；而属地化的区域营销体系的价值和作用将日益增大。

区域营销体系主要围绕产业集群建立，因此区域营销中心可以更有针对性的为该产业集群企业提供深入专业的服务。由于地理位置上更加接近终端用户和次

终端用户，因此可以更快速的响应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更加快速有效的售前和售后服务。同时，区域营销中心更接近市场一线，更易获得市场的客户的最真实需求，从而更利于产品和服务的升级提升。

(2) 有利于推动向以“实现客户价值”为导向业务流程升级

建设区域营销服务体系，可以增加公司和客户的面对面接触机会，从而使员工对客户需求建立更直观的认识，可以更好的树立员工的客户价值观，从而使他们能够真正的以客户价值为需求导向，促进销售流程、服务流程、产品规划流程都真正的实现以客户价值为导向。

(3) 有利于快速抢占市场，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

建立区域营销服务体系，更易促进公司与客户信任关系的建立，及服务工作的深入，从而大大降低销售难度，缩短销售周期，使营销和服务工作能够以更高的效率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依赖于客户基数的不断扩大和客户需求的更精确满足，建立区域营销服务体系后，这两个问题都可以得到更有效的解决，从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4) 有利于为优秀员工创造更好的发展空间和环境，促进团队成长

公司目前优秀员工众多，目前集中在北京地区的营销模式，对于员工成长体系性建设空间有限。而建立区域营销服务体系，可以给优秀员工提供更多的发展平台，公司的员工成长体系也将更加立体化。丰富的成长体系和发展空间将大大提高员工的忠诚度和能力上限，从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5) 有利于推动“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升级模式

目前 B2B1.0，即信息服务平台的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影响平台对于客户价值的实现，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对客户不同需求缺乏直接的掌握以及有效及时、更加个性化的服务手段；而 B2B2.0，即垂直交易平台，则更需要深入行业，深入客户一线，才能在满足市场普遍需求的同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建立区域营销服务体系，可促进公司在第一时间掌握客户最真实可靠的需求，使公司的产品规划工作更加有据可依，更加贴近客户需求特点，从而推动公司产品服务的不断升级，以此不断获取新的赢利点和扩大客户规模，更好实现

“服务产业链，助企业发展”的公司宗旨。

（三）SaaS 系统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的电商交易处理效率，同时为上下游客户提供更深度的供应链信息化的服务，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发行人拟在海淀区新购买 1,000 平方米办公场地开展 SaaS 系统研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云管理系统、云 MRP 系统、云物流系统、云仓储系统。本项目建设工期拟定为 2 年，总投资额为 12,990.96 万元。

2、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意义

（1）SaaS 服务是 B2B 电子商务深化服务的必然要求

传统产业通过互联网+和供给侧改革实现转型升级，已成不可逆趋势，更是产业互联网和 B2B 电商的春天和战略机遇期。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发布的《中国 B2B 电子商务市场年度分析简报（2016）》列出，SaaS 的广泛应用是 B2B 发展的重要趋势，效率、收益的双驱动下，B2B 企业对于 SaaS 的需求将被进一步挖掘。B2B 企业将引领传统产业上下游企业，共同接入平台 SaaS 的高效服务。

（2）行业竞争对手都在积极开发适应自身业务的 SaaS 系统

纵观 B2B 行业内的重要竞争对手，基本都在综合服务平台和垂直交易平台的基础上不断丰富服务功能，例如慧聪集团加强在线交易和供应链金融等服务，上海钢联加强智能化云仓储、信息化物流、供应链管理等服务，这些服务必然需要 SaaS 系统支撑。面对产业发展的大环境和竞争对手的发展，国联股份也必须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及时升级开发相关 SaaS 系统，才能保持足够的市场竞争力。

（3）B2B 电商深入企业级服务要求公司具备更强的 SaaS 能力

自 2015 年起，B2B 电商开始涉足企业级服务领域，希望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加深入的服务。B2B 电商向企业服务方向的延伸，将使企业的内部经营更高效，外部市场更扁平，加速传统企业的互联网化进程，推动全行业的“互联网+”升级。这就要求公司具备更强的系统开发能力，不断满足用户的服务需求，适应市场高速成长的发展趋势。

（4）国联股份的业务发展对精细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国联股份的发展已经迈过了创业初期的发展阶段，进入高速成长通道。在这个阶段，公司需要更加精细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方式来保证产品的创新和用户价值的实现。项目开发的云管理系统、云 MRP 系统、云物流系统、云仓储系统可以有效积累用户数据，便于进行市场分析后为产品创新提供积极的指导意见，同时其高效的管理方式又可以快速搜集和响应市场需求，为企业提供更加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服务工作。因此项目的实施给公司带来的不仅仅是市场的不断拓展，还有内部管理机制和管理体系的提升。

（5）为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提供高效技术保障，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随着近年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的 IT 技术发展，电子商务企业发展也面临着运用新技术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求。公司提出研发的云管理系统、云 MRP 系统、云物流系统和云仓储系统都是着眼于 B2B 发展趋势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技术进步和核心产品升级，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项目的实施必然使公司未来整体竞争能力得到大大增强。

（6）进一步提升平台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用户信息化需求

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高效满足广大企业用户的信息化需求，促进企业用户具备从基本的信息化管理，到营销、物流、仓储等各个环节有效使用专业的系统软件，且部署云端，费用低廉，无需技术维护人员；从而降低企业的甄选技术系统的成本，帮助企业减少选择风险和成本浪费，使企业能够迅速低成本获得诸多管理和采销方面的云应用，快速提升信息化水平。

（7）高效整合交易资源，极大提高服务效率和数据管理能力

新研发的 SaaS 系统包含了云管理系统、云 MRP 系统、云物流系统和云仓储系统，能更加高效便捷的整合上下游交易资源，极大促进电商交易和会员服务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效能。同时各系统使用了先进的云端数据库技术与数据管理技术，将使数据的准确性与安全性得到很大的提高，且在用户的并行操作与数据管理方面也会有极大地改善。

（四）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抓住产业互联网的发展机遇，加强产业互联网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建设，以促进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拟在海淀区购置 1,800 平米办公用房以开展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公场所购置、软硬件体系搭建、团队搭建。本项目建设工期拟定为 2 年，总投资额 21,409.47 万元。

2、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意义

（1）建立研发中心是国联股份自身发展的必然需要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和服务能力。在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如何不断增强竞争能力，保持可持续发展，是公司面临的重大课题，技术驱动和产品创新能力建设则是其关键环节。

（2）产业机遇要求国联股份必须建设自己的研发中心

国家“十三五”规划和各级地方政府都将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工作纳入了重点支持发展的范畴，如何充分利用好现在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快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未来奠定良好的基础，有赖于公司自身研发能力的持续增强。

公司主营业务为 B2B 电子商务，属于产业互联网范畴，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未来二十年将成为产业互联网爆发的黄金时代。产业互联网不仅把企业和企业、把产业的上下游连接起来，更重要的是能够连接企业内部的生产运营数据，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进行共构连接。因此，公司必须抓住产业互联网的发展机遇，加强产业互联网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建设，以促进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

（3）研发中心是成功电子商务企业的共识

纵观阿里巴巴、慧聪、上海钢联、焦点科技等上市公司，都具备自己的研发中心，并且研发中心在公司的发展轨迹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不难发现，当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如何能够深入的对行业和技术进行研究，持久的建立竞争优势就成为企业战略的重要思考方向，而研发中心是关键。

（4）互联网行业技术化、数据化的特征要求公司建设研发中心

互联网行业本身就是一个技术驱动以及重视数据研究的行业，绝大多数的竞争优势以及产品创新都来源于技术研究以及数据的挖掘。建立自己的研发中心，将大大提高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数据挖掘能力以及趋势跟踪能力，有力的帮助公司不断增强竞争能力，获取竞争优势，从而实现持续的增长和盈利。

(5) 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公司打造技术驱动型企业的重要保障

研发中心建设将使公司真正成为一家智力密集型、技术驱动型的新型企业，及以研发为大脑，营销为手臂，使服务深入满足客户需求，技术领先竞争对手，战略具备前瞻性的优秀企业。

(6) 研发中心建设将高效提升公司的产品创新能力

研发中心将大大提高公司在产业互联网领域的技术能力和产品创新力度，极大推动现有主营业务的更高效发展，并在产业互联网的发展浪潮中，持续保持领先性和竞争实力。

(7) 研发中心建设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升级带来极大价值

研发中心通过建立大数据应用体系，着力于产业大数据，产业链大数据，工业大数据的挖掘和应用。产业大数据主要包括行业、市场、技术、人才、政策等数据信息，可以为公司会员企业提供决策支持。产业链大数据在多多交易平台基础上，建构 B2B 数据共享体系，通过对交易、物流、仓配等数据的挖掘应用，可以为未来 B2B 产业链管理升级提供大力支撑。工业大数据立足国联资源网和多多平台制造型会员的生产运行，及建构工业数据共享体系，可以为未来智能工厂和工业互联网相关业务提供积极支撑。

研发中心通过对智能工厂运行体系的研究，可以在公司互联网+业务、B2B 电子商务和 SaaS 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在未来为国联资源网和多多平台的上下游制造型会员企业提供智能工厂的解决方案，并进一步促进会员企业接入和使用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和 SaaS 服务系统。

研发中心通过对工业互联网体系的研究，是对公司 B2B 电子商务、大数据应用、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产业互联网方向上的不断深入和递进，以期在未来可以为会员企业持续提供领先性平台服务和解决方案产品，确保公司战略的达成和升级。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费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使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书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规模的测算当中，有关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数据仅为假设数据，不构成公司对于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

在对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新增需求量进行测算时，主要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 号），具体计算公式为：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目前，发行人主要提供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商业信息服务和互联网技术服务三类业务，其中，商品交易业务为 2015 年新增业务，处于发展初期，扩张速度快，预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将分别实现 60%、50%和 50%的增长率。商业信息服务为发行人传统业务，目前销售收入规模相对稳定，预计未来三年将保持平稳，互联网技术服务需要较大的人力投入，预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均能实现 10% 增长率。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流动比率取 2018 年值，公司 2019-2021 年资金需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预计	2020 预计	2021 预计
营业收入①	578,547.49	860,015.40	1,282,000.84
流动资产周转率②	4.57	4.57	4.57
流动比率③	2.14	2.14	2.14
流动资产④=①/②	126,629.67	188,236.01	280,598.14
流动负债⑤=④/③	59,205.91	88,010.05	131,194.12
流动资金需求量⑥=④-⑤	67,423.76	100,225.95	149,404.02
上一年度流动资金量⑦	42,812.09	67,423.76	100,225.95
流动资金需求量⑧=⑥-⑦	24,611.67	32,802.19	49,178.07
流动资金累计需求额	106,591.9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稳定，一般而言，上一年占用的流动资金将会继续

用于下一年的业务中。因此本表测算的是每一年度新增业务造成的流动资金增加额。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过程当中所需流动资金增加额约为 106,591.93 万元，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前述四项募投项目合计铺底流动资金 10,027.58 万元，发行人仍存在流动资金缺口 96,564.35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 6,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余流动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

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不受限于流动资金的约束，积极采取扩张型业务策略，积极开拓销售渠道，稳固自身在各细分市场中的优势竞争地位，为股东获得更多回报，有利于降低首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综上所述，由于业务的高速扩张、募投项目开展的需要，公司在未来三年存在较高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筹集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债权方式融资的依赖，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增强公司运用流动资金抵御各类经营风险的能力。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如前所述，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既有市场的优势地位，也会进一步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步伐，降低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从多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一些趋势性变化使中小企业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目前公司运营的 B2B 信息服务平台国联资源网（www.ibicn.com）的注册收费会员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与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发展前景直接相关。中小企业注册会员及其他形式客户数量的增加将受国家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和劳动力保障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中小企业的数量和经营达不到预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相应的影响。公司正在积极提升和加强国联资源网的服务能力和用户价值，但如果中小企业因经济形势而出现企业数量减少或经营质量下降，总体上对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投入不足或下降，仍将会影响公司业绩的增长。

2、互联网系统风险

本公司是主要通过互联网从事电子商务和应用服务的企业，公司能否为用户提供优质、稳定的服务取决于互联网系统的稳定。互联网是通过电话线、光纤、电缆、无线通讯等技术手段将各种能连接网络的设备互联而形成的超大型网络，互联网行业客观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链路中断等系统风险，甚至不排除网络恶意攻击而引起的整个网络瘫痪的可能。因此，互联网系统风险一旦发生，将会造成一段时间内不能访问公司的网站等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日常活动将会中断，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市场形象带来很大的影响。

3、会员发布虚假或侵权信息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涂多多、卫多多、玻多多等行业垂直电商平台为客户提供网上商品交易服务，通过自主开发、运营的国联资源网信息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商业信息服务，通过国联全网、小资鸟和西南电商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作为 B2B 电子商务平台，用户注册成为会员后，可以在公司平台上发布信息或开展交

易。公司对会员发布的每条信息都需要经过一系列审查程序尽可能排除非法、虚假信息，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注册会员通过本平台发布虚假或侵犯第三方权益信息的可能性。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将使公司可能面临承担法律责任及信誉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商业模式升级过程引致的风险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大程度上提升客户服务价值，正在积极升级公司整体商业模式，以确保公司未来的巨大成长空间。但在这个升级过程中，如果出现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竞争对手的快速创新，自身研发运营能力的不匹配，或者项目投入上的不足等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的商业模式升级效果和达成时间带来不确定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

5、电商运营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要有优质和稳定的互联网为基础，这与公司服务器的分布、网络系统和带宽的稳定性、电脑硬件和软件效率息息相关。由于互联网是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在客观上存在着导致会员的基础信息及相关数据存在泄露或丢失的风险因素，如公司服务器所在地发生地震、火灾或其他难以预料且防范的事件，或公司的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库受到电脑病毒、木马、黑客的恶意破坏或攻击等，也可能来自于公司员工在处理相关会员信息时因为接触信息而人为性地泄露。一旦由于客户信息、数据的泄露或丢失给本公司会员带来损失，公司的声誉和经营将会受到不良的影响。

6、互联网技术进步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是一个迅猛发展、不断更新的产业，技术日新月异、产品不断推陈出新。虽然公司目前拥有的技术和推出的产品在目前 **B2B**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中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大数据技术、云计算等互联网新一代技术的崛起、不断发展以及普及，计算机行业也许会面临新一轮的变革。行业都有发展周期，产品都有生命周期，互联网行业和产品也不能例外。公司若不能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推出更具有创新力和客户吸附力的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未来在同行业的竞争力也将会下降。

（二）竞争风险

互联网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的知名度、点击率和类似行业网站的竞争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客户数量和盈利能力。本公司拥有 B2B 信息服务平台——国联资源网，拥有 B2B 垂直电商平台——涂多多、卫多多和玻多多，以此为基础开展 B2B 电子商务业务。公司提供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可以多方位满足中小企业客户需求。

但是，未来如果有新的综合类网站或者其他专业网站改变经营策略而试图进入公司目前经营的垂直领域——涂料化工、卫生用品和玻璃等行业，则有可能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形成正面、直接的竞争。

另一方面，由于不同 B2B 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采购商来源、产品推广重点各不相同，同时客户为尽可能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实现利益最大化，在选择 B2B 电子商务平台时亦会采用组合策略，即在考虑综合性价比的基础上接受一家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同时并不拒绝另一家的服务，表现出较强的“非排他性”，因此，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

（三）经营风险

1、预付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多多平台的交易量和客户订单的快速增长，公司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对于商品供应量的需求不断增加。多多平台主营产品（如钛白粉、纯碱、原纸等）阶段性处于供应紧张状态，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需要通过预付货款方式保障货物供给；同时，公司部分自营的商品，如钛精矿、金红石等原材料，开采和运输周期比较长，供应商也多要求预付。为了切实保障多多电商主营产品的高效供给，积极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现阶段采取预付款策略，向主要供应商支付的预付货款较多。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增长较快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4,951.09 万元、28,412.79 万元及 35,178.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48.23% 及 43.75%。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低迷或行业景气度下降，致使供应商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急剧恶化，导致供应商违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影响。

2、商业信息服务及互联网技术服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信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0.50%、69.82%和 66.83%，毛利率基本持平，互联网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4.39%、71.88%及 68.53%，毛利率相对稳定，毛利率较高。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低迷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毛利率继续下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3、库存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在广东、上海、四川及天津等地租赁仓库，主要存储钛白粉等产品。随着公司仓储品种和数量的增多，未来若库存商品价格出现下降或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税收优惠不能持续取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巴中国联享受部分产品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类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
高新企业优惠	148.81	1.04	250.01	3.03	63.78	2.05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13.36	0.09	1.62	0.02	3.80	0.12
合计	162.17	1.13	251.63	3.05	67.58	2.17

报告期内巴中国联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享受免征增值税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23 万元、8.48 万元及 1.84 万元，金额较小；国联股份 2018 年免征增值税的利息收入为 1,532.93 万元。

公司享受各类税收优惠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税收优惠不能持续取得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5、发行人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主要商品价格波动可能引起的盈利波动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已经成为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主营商品市场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但由于主营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周期较长，而发行人业务周期较短，采购和销售价格的波动均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价格波动对毛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经通过中小客户的集合采购策略和大客户的长期框架协议形成稳定的客户需求，采取供应链上下游延伸策略和多品类发展策略以减少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但仍存在主要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引起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四）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由于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近几年城镇年平均真实劳动报酬增幅均保持在 10% 以上。一些经济发达地区，例如北京、上海、广东等一线城市，这项增幅尤为明显。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是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商业信息服务和互联网技术服务，生产经营不需要投入规模巨大的生产设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支出最大的部分为人力成本。公司的客户群主要集中于大量的中小企业，为了获取客户信息、维系客户关系、合作洽谈、活动召开和进行日常运营管理，需要人数众多的公司员工来开展工作。未来劳动力成本的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

在全球互联网发展浪潮的推动下，我国互联网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发展过程中，行业内部难免会出现各种网络违法犯罪以及一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现象。虽然目前国家对互联网发展持支持、鼓励的态度，但如果未来对互联网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有可能波及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互联网行业的政策风险。

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行业，法律监管存在滞后性以及事后性等特征。尽管互联网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处于不断的建设和完善之中，互联网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某些创新行为往往因缺乏法律依据或法律保障不得已而中止。业务创新是公司在激烈竞争的互联网行业中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有可能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法律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与钱晓钧合计持有公司52.82%的股份，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本次股票发行后，其对公司仍具有控制权。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而且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SaaS 系统研发项目”、“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进行了充分的技术论证和市场调研的前提下基于对现有用户进行资源价值深度挖掘而展开的，并且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产品与技术为基础进行的相关横向和纵向扩展，在技术、市场等方面不存在不可克服的障碍。尽管如此，公司在投资过程中仍然面临着技术进步、管理水平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这些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回收期和预计效益的实现。因此，公司不能排除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遇到风险的可能性。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投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可能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人才流失的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 B2B 电子商务行业属于技术性较强的行业，对员工的专业要求和经验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人才培训制度，通过长时间的培

训，培养出高质量的、既熟悉行业又熟悉电子商务的人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长期的人才激励制度，但是核心技术泄密或人才流失将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执行的重大合同情况主要如下：

1、合作协议

（1）邻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合同

2017年1月5日，公司与邻水县商务局签订了《邻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合同》，公司协助邻水县建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包括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及站点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农产品电商配套项目和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合同金额998万元，合同期限是2017年1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平昌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人才培训合同（第一包）

2017年6月19日，公司与平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了《平昌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人才培训合同（第一包）》，公司提供“开展互联网+新经济培训”、“开展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重点培养”、“开展电商创业技能实操培训”、“开展电商服务站点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定向培训”、“开展贫困村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培训”、“开展网商精英人才增值培训”和“开设电商网上课堂，编撰培训教材，定期统计从业及创业人员运营情况”等服务，合同的项目建设期是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项目服务期至2019年12月。投标价格是2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资金是200万元。

（3）平昌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进农村配套项目合同（第三包）

2017年6月19日，公司与平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了《平昌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进农村配套项目合同（第三包）》，公司提供“县

级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农产品检测中心”、“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项目建设”、“电子商务进社区及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等服务。项目建设期是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项目服务期是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投标价格是1,6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资金是700万元。

(4) 南充市高坪区商务局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县建设项目合同

2017年12月21日，公司与南充市高坪区商务局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公司提供“南充市高坪区商务局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县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595万元，项目建设期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服务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根据《南充市高坪区商务局省级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县建设项目补充协议》，项目建设期至2018年3月16日。

(5) 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省级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县采购项目合同

2017年10月27日，蜀品天下与乡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了《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省级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县采购项目合同》，公司提供“农村电商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生态产业电商供应链体系建设、藏区田园生态旅游电商体系建设、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农村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项目建设期是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总投资是1,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资金是500万元。

(6)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县 2017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018年9月11日，蜀品天下与乡城县发展改革和商务投资促进局签订了《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县 2017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公司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品牌管理和营销推广体系建设、商品开发和供应链体系建设、藏乡乡村旅游电商工程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建设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电子商务乡村服务站点和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项目建设期是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运营服务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总投资是3,8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是2,000万元、地方政府配套资金200万元。

(7)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县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018年11月18日，蜀品天下与稻城县发展改革和商务投资促进局签订了《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县电子商务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公司提供“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电商服务站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点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乡（镇）电商物流配送站和村级集配点建设、仓储物流共同配送信息系统建设、农产品品牌培育和溯源体系、开展电子商务特色农产品宣传推广活动、稻城特色农产品O2O展示展销中心（平台）、电子商务孵化双创基地建设、电子商务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提升、宣传推广、政策扶贫”，2019年6月以前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且达成预期效果及功能要求，项目总投资是600万元。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产品购销合同》	吉林省渝吉商贸有限公司	442.00	2018.12.1	销售520吨原纸
2	《产品购销合同》	洛阳市贝利泰化工有限公司	1,300.00	2018.12.11	销售2,000吨四氯化钛
3	《产品购销合同》	天津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0.00	2018.12.18	销售1,000吨钛白粉
4	《产品购销合同》	许昌曼迪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	2019.1.1	销售2,000吨原纸
5	《产品购销合同》	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10.00	2019.1.12	销售2,000吨高钛渣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47.50	2019.2.24	销售3,000吨攀西矿
7	《产品购销合同》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0.00	2019.3.1	销售3,000吨四氯化钛
8	《产品购销合同》	武汉康乐洁纸制品有限公司	898.70	2019.3.1	销售1,045吨原纸
9	《产品购销合同》	武汉圣世联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00	2019.3.1	销售2,300吨原纸
10	《产品购销合同》	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80.00	2019.3.5	销售2,000吨煨后焦
11	《产品购销合同》	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71.00	2019.3.15	销售1,000吨高钛渣

3、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产品购销合同》	阿斯创钛业（营口）有限公司	2,600.00	2018.12.25	采购4,000吨天然金红石
2	《产品购销合同》	成都彼特福纸品工艺有限公司	1,496.00	2019.1.1	采购1,760吨原盘纸
3	《产品购销合同》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2,050.00	2019.1.1	采购2,500吨原纸
4	《产品购销合同》	天津化原天友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2019.1.11	采购500吨钛白粉
5	《购销合同》	攀枝花市达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15.00	2019.1.18	采购700吨钛白粉
6	《产品购销合同》	岳阳市湘诚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510.00	2019.1.25	采购1,500吨煅后石油焦
7	《产品购销合同》	茂名粤桥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400.00	2019.1.25	采购6,000吨天然金红石
8	《购销合同》	苏州聚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19.1.28	采购31.37万平米玻璃
9	《购销合同》	浙江火山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19.1.28	采购31.37万平米玻璃
10	《产品购销合同》	泉州市达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50.00	2019.3.1	采购3,000吨天然金红石
11	《产品购销合同》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590.00	2019.3.1	采购1,000吨高钛渣
12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中海华邦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05.00	2019.3.1	采购3,000吨纯碱
13	《产品购销合同》	辽宁豪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	2019.3.1	采购2,500吨原纸
14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32.00	2019.3.5	采购350吨钛白粉
15	《钛白粉销售合同》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2,510.00	2019.3.13	采购1,000吨钛白粉

4、授信协议和抵押合同

（1）北京银行 10,000 万的授信合同

2018年4月9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0469842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授予发行人最高授信额度10,000万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12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用于满足发行人依法合规政策经营的业务需要。该综合授信合同下额度管理的在先业务包括“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编号

为 0393745 的《综合授信合同》”。实际控制人刘泉和钱晓钧、涂多多电商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联全网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其提供抵押。

刘泉、钱晓钧、涂多多电商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编号为 0469842-001、0469842-002 和 046984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国联全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编号为 046984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承诺并保证，国联全网以其位于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3 号楼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京丰国用（2015 出）第 0800366 号）及房产（产权证号：京房权证市丰字第 493118 号）提供抵押。

（2）北京银行 4,000 万的借款合同

2018 年 7 月 13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 0495679 的《借款合同》，本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编号为 0469842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加 92 个基点。

（3）北京银行 3,000 万的借款合同

2018 年 4 月 17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 0477179 的《借款合同》，本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编号为 0469842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加 92.00 个基点。

（4）北京银行 2,000 万的借款合同

2018 年 10 月 11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 0511014 的《借款合同》，本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编号为 0469842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加 92.00 个基点。

（5）北京银行 1,000 万的借款合同

2018 年 10 月 11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 0511013 的《借款合同》，本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与

发行人订立的编号为 0469842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加 92.00 个基点。

(6) 宁波银行 1,000 万的借款合同

2018 年 9 月 20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 07700LK2018812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 6.09%。

(7) 宁波银行 1,000 万的借款合同

2019 年 1 月 16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 07700LK20198010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8) 宁波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年 8 月 20 日，刘泉和钱晓钧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7700KB2018812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业务发生期间为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最高额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9) 宁波银行 1,000 万的借款合同

2018 年 12 月 5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 07700LK2018816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为 6.09%。

(10) 北京银行 1,000 万授信合同

2018 年 11 月 2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与卫多多电商签署了编号为 0515809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授予卫多多电商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发行人、刘泉、钱晓钧、王飞和李映芝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刘泉、钱晓钧、王飞和李映芝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编号为 0515809_001、0515809_002、0515809_003、0515809_004 和 0515809_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11) 北京银行 600 万的借款合同

2018 年 11 月 7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与卫多多电商签署了编

号为 0516428 的《借款合同》，本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与卫多多电商订立的编号为 0515809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加 91.00 个基点。

（12）华夏银行 500 万最高额融资合同

2018 年 12 月 7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卫多多电商签署了编号为 YYB27（融资）20180097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授予卫多多电商最高融资额度 500 万元，额度的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刘泉、钱晓钧、王飞和李映芝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刘泉、钱晓钧、王飞和李映芝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YYB27（高保）201808186、YYB27（高保）201808187、YYB27（高保）201808189、YYB27（高保）201808188 和 YYB27（高保）20180819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13）华夏银行 500 万的借款合同

2018 年 12 月 7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卫多多电商签署了编号为 BJZX30101201802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合同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卫多多电商订立的编号为 YYB27（融资）20180097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利率 6.3075%。

（14）华夏银行 2,500 万最高额融资合同

2018 年 12 月 7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涂多多电商签署了编号为 YYB27（融资）20180096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授予发行人最高融资额度 2,500 万元，额度的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刘泉、钱晓钧、王飞和李映芝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刘泉、钱晓钧、王飞和李映芝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YYB27（高保）201808181、YYB27（高保）201808182、YYB27（高保）201808184、YYB27（高保）201808183 和 YYB27（高保）20180818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15）华夏银行 2,500 万的国内信用证合同

2018 年 12 月 7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涂多多电商签署了编号为 YYB2740520180171 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本合同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涂多多电商订立的 YYB27（融资）20180096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该合同开立信用证缴付保证金方式为“本合同签署之日缴付不少于开证金额与溢装金额（如有）之和 20% 的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或外币”。

（16）浙商银行 3,000 万元借款合同

2018 年 6 月 7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916000 浙商银至臻借字 2018 第 00175 号的《至臻贷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限是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刘泉、王飞、钱晓钧和李映芝签订的编号为“101880 浙商银高保字 2018 第 0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101880 浙商银高抵字 2018 第 000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 号楼 701 的房屋所有权（编号为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2290197 号）、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 号楼 702 的房屋所有权（编号为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2290198 号）、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 号楼 703 的房屋所有权（编号为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2290199 号）提供抵押。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未发生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1、发行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703

法定代表人：刘泉

董事会秘书：刘源

电话：010-51480926

传真：010-6843881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李超、张锡锋

项目协办人：薛昊昕

项目组其他成员：闫二朋、李熙语、程小勇

电话：010-68086722

传真：010-68588615

3、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单位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孙艳利、齐欣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4、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健、王晓燕

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5、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6、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7、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户名：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号：3700012109027300389

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关键时间点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19 年 7 月 18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19 年 7 月 22 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1:00 ， 下午 1:30 — 4:3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 月 17 日